

股票代號：4737

資訊申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bionime.com.tw>

BIONIME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nime Corporation

一〇五年度股東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八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

姓 名：黃椿木

職 稱：董事長

電 話：(04) 2369-238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bionime.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陳慧真

職 稱：會計資深經理

電 話：(04) 2369-238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bionime.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100號

電話：(04)2369-2388

傳真：(04)2261-758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網址： 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 (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字信、郭士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 (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bionime.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肆、募資情形	41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0
六、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報告	9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 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2
一、財務狀況	192
二、財務績效	193

三、現金流量.....	1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計畫.....	19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9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8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1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2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一、105年度營運成果

(一) 105年度營業計畫實施結果:(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數	%
營業收入淨額	1,740,309	1,609,718	130,591	8.11%
營業毛利	770,487	701,292	69,195	9.87%
營業費用	512,085	511,508	577	0.11%
營業淨利(損失)	258,402	189,784	68,618	36.16%
稅後純益	178,790	98,793	79,997	80.97%

(二) 兩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收支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33	44.3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3.88	136.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8	3.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7	5.08
	純益率(%)	10.27	6.14
	每股盈餘(元)	2.82	1.91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百零五年度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近三年度的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及研發成果情形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研發費用	140,835	117,783	92,004
占營收淨額比	8.07%	7.32%	6.03%
研發成果	GM291 物聯網血糖儀上市 GM292 物聯網血糖儀上市 GE333D 內建藍芽血糖儀上市 GM782/GM282 藍芽連	GE333 物聯網血糖儀上市 GM280 優質平價血糖儀 POCT GM760 醫院血糖儀	GM261 新型血糖儀上市 GM760 新型定點連線照護系統上市

(2) 106年預計投入開發的機種：

A. 新款IOT經典機種

B. 中階內建藍芽之簡易POCT服務組合

C.無區域限制定點照護血糖儀

D.低價血糖儀

二、本年度(106年)營運計畫

展望未來106年，華廣更積極地佈局在IOT的雲端市場上及陸續開發創新產品，積極拓展合作通路，提升未來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對華廣而言，技術領先與品質卓越仍是最大的競爭優勢，加上新的法規ISO 15197(2013年版)的運用，預估若無法符合此安規標準的廠商將會失去競爭優勢，因此產品的品質及精進控管是非常重要的。在整體市場行銷策略上，將更強化產品各項優勢，突破華廣在市場上更優異的營收績效。就全球趨勢而言，政府補助將會陸續縮編，整體的高價利基市場已消失，故在經營策略上，產品的CP價值是關鍵的重要因素。

因此在106年華廣預計採取更積極的市場策略來擴張營收，整體預算預估將大幅成長，其中業務行銷策略則以擴張市場佔有率，佈局全球各潛力的專業市場。首重佈局是在整個歐非及中國區域，同時在其他區域也會積極的佈局不同擴張策略。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持續品牌經營：以台灣市場為育成中心，主導品牌經營模式再加上全球經銷商各地成功案例，分享給各個經銷商借鏡及活用。
- (2) 技術優勢宣導：重點在“完全符合 2013 年版 ISO 標準”以及物聯網系統解決方案的卓越實力。
- (3) 以 IOT 的產品及商業模式，建立 End to End 的關係，以直接服務客戶，建立與 USER 的聯繫，來推展公司品牌。
- (4) 建立全球共用資源平台，藉以強化與全球經銷商的夥伴信任關係。主要方向在於利用經銷商會議及服務來營造關心及向心力。同時間以標準化技術訓練及支援方案，讓經銷商們能更勝任的促銷華廣產品，同時間扮演產業專家角色。
- (5) 行銷提供更多有效及即時的公司資訊與行銷品以支援客戶的行銷力。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隨著全球人口年齡逐年攀升、慢性疾病人口數增加，使得全球對於醫療器材的需求也逐年成長，根據工研院IEK的研究資料顯示，估計2017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將達3,914億美元，並且推估至2020年，市場規模將接近5,034億美元。而在醫療器材類別市場中，其中醫用耗材產品市場比重，在2016年約占全球市場規模醫療生技約為比重20%，而這些醫療耗材產品中，屬於糖尿病醫療耗材的比重，其市場規模比重占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達4.3%以上，且年增率8.04%高於全球醫療器材市場6.07%的水準，主要因人口老化與慢性病患成長的趨勢，造成比例不斷的攀升。

糖尿病為全球最常見的非傳染性疾病之一，在高收入國家中糖尿病為前五大導致

死亡的疾病，同樣地，糖尿病也盛行於發展中國家及新興工業化國家中。全球人口因為社會都市化、不健康的生活習性、老年人口增加等因素，不管是在開發中國家或是已開發國家，皆造成糖尿病人口逐年增加的情況。根據國際糖尿病基金會（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IDF）於2013年公佈的數據顯示，全球20歲至79歲的成人中約有8.3%罹患糖尿病，也就是說，全球成人中約有3.8億人口患有糖尿病，而IDF也預期在2035年成人糖尿病人口將提高到約6億，盛行率也將提高至10.1%，而糖尿病人口的持續增加，將造成醫療照護支出不斷升高，各國無不重視預防醫學與自我健康管理，此將帶動全球血糖監測市場成長。

（二）法規環境

未來三年為品質系統法規面變動較大的時期，醫療器材的品質法規ISO已經改版為ISO 15197:2013年版，在新版法規中，對於風險管理有更多的著墨，從設計開發端，採購端到生產端都需要進行風險管理。隨著市場上物聯網的興盛，更多醫療器材都與應用程式結合使用，故在新法規中對於軟體的驗證與確效也有更多的要求，在106年預期大部份的程序文件都需要進版以符合新版ISO 13485:2016法規。除了國際ISO法規變更，106年預計歐盟地區之「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指引」將變更為「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法規」，也就是說整體外部法規的會更趨於嚴謹及品質控管的環境。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整體全球糖尿病人口數不斷攀升影響，及各國家慢性病的財政支出議題，國際社會對於醫療器材的需求將持續穩定成長，且歐美各國因醫療支出不斷增加已成為沉重的財政負擔問題，故陸續改革醫療政策，對於醫材的採購考量除著重品質外，價格亦是重要的考量，此趨勢有利於我國平價醫材業者的營運表現。

醫療器材產業受政府政策影響極大，與國民所得高度相關，較不受經濟榮枯影響。由於醫療器材產業為政府積極推動的重點，利用租稅優惠、技術移轉等獎勵措施鼓勵廠商投入，透過政府的支持提升國內廠商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感謝全體同仁全力以赴為達公司之目標，更由衷的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我們亦將持續努力，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成為國際級醫療量測器材的領導廠商，以達永續經營之理念，不負各位對我們之期許與關愛。

順頌 安康

董事長/總經理：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慧真



貳、 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92年4月14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100號

總公司電話：(04)2369-2388

大衛廠地址：台中市大里區大衛路34號

大衛廠電話：(04) 2406-5558

(三)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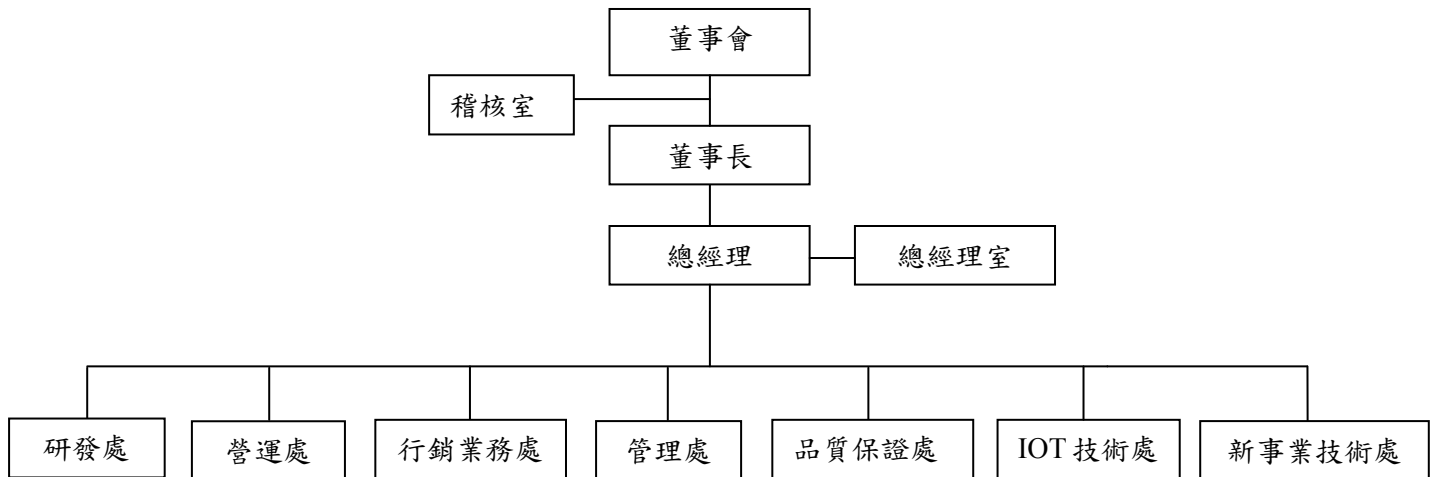
92年	4月	公司成立，公司名稱為「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3年	11月	成立BVI子公司－BIONIME INCORPORATED。
94年	4月	成立瑞士子公司－BIONIME GmbH。
	6月	通過台灣GMP認證。
95年	2月	成立大陸子公司－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月	獲得美國、台灣拋棄式電化學式感測試片的結構及其製作方法專利。
96年	7月	通過TNO認證：華廣生技Rightest(瑞特)血糖檢測系統通過歐洲TNO認證，Report Number CERTI 06.20578。
97年	2月	成立美國子公司－BIONIME USA CORPORATION
98年	1月	現金增資13,281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278,844仟元
	9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27,884仟元，股息及員工紅利轉換普通股43,757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1,871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352,356仟元
99年	2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1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362,356仟元
99年	2月	成立澳洲子公司-Bionime Australia Pty Ltd.
	8月	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通過得以科技事業申請上市

	9月	產品榮獲台北生技獎之最高獎項—技術商品化金獎
	12月	現金增資掛牌上市
100年	3月	與GE簽訂品牌授權合約
	7月	購置土地預備擴建自有廠辦大樓
	7月	通過海關AEO認證為進出口業及製造業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9月	通過OHSAS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12月	榮獲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創新組織類績優
101年	1月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
	1月	新廠破土動工
	1月	正式推出GE品牌血糖儀GE100於北美上市
	2月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
	12月	全新產品Unio 出貨歐洲
102年	3月	新廠廠辦大樓建置完成
	3月	Unio榮獲德國紅點設計獎
	9月	大慶新廠通過台灣GMP認證
	9月	GD500採血筆榮獲國家發明獎銀獎
	10月	GM720新血糖儀產品榮獲經濟部產業創新成果表揚
103年	1月	GM720新血糖儀產品榮獲第22屆台灣精品獎
	6月	駐華外交暨商務人員企業參訪團蒞臨華廣並進行商務交流
	11月	榮獲10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銀牌
104年	12月	私募有價證券新台幣11.4億募集完成
105年	8月	完成巴西國家衛生監督局核發之ANVISA品質系統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部門業務職掌
總經理室	秉承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與董事會之命令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稽核室	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知悉營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表可靠性及相關法令遵循有關之內控，出具內控缺失及改善建議與異常事項追蹤改善。
研發處	負責新產品開發之血糖檢測儀、檢測試片、軟體及硬體設計。
營運處	掌理公司有關生產及委外加工事宜，達成全公司年度生產計畫與目標。
行銷業務處	1.掌理公司產品業務銷售及客戶服務之工作。 2.負責市場之開發與推展。 3.搜尋市場資訊，規劃市場開發計畫與新產品開發計畫。
管理處	掌理公司有關行政庶務、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管理、財務管理及會計帳務之工作。
品質保證處	獨立負責公司品質管理事宜。
IOT技術處	應用各項創新的軟體技術建構糖尿病健康照護雲端軟體服務系統。
新事業技術處	新產品之研究評估與開發設計。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24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份 率	股數	持股份 率	股數	持股份 率	股數	持股份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椿木	男	105/2/5	3	92/4/14	2,405,492	3.79%	2,405,492	3.79%	1,120,380	1.77%	-	-	台北工專 名世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榮電線 電纜(股) 公司	-	105/2/5	3	99/3/25	7,807,900	12.31%	7,807,900	12.31%	0	0.00%	-	-	省立高雄高商 考試院乙級財務行政人員資格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財務副總		-	-	-
		代表人：林 明祥	男	105/2/5	3	99/3/25	0	0.00%	0	0.00%	0	0.00%	-	-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亞太電信(股)公司董事 金居開發銅箔(股)公司董事 景傳光電(股)公司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董 事、副總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江台雄	男	105/2/5	3	96/10/17	807,657	1.27%	807,657	1.27%	6,280	0.01%	-	-	中國文化大學法研所 百略醫學科技(股)副總	本公司行政副總 深圳鴻邦電子(股)董事	-	-	-
董事	中國大陸	通化東寶 藥業(股) 公司	-	105/2/5	3	105/2/5	12,000,000	18.91%	12,000,000	18.91%	0	0.00%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淦仁	男	105/2/5	3	98/11/24	0	0.00%	0	0.00%	0	0.00%	-	-	美國韋恩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暨 分子生物學博士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 術學系 教授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莉真	女	105/2/5	3	98/11/24	0	0.00%	0	0.00%	0	0.00%	-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助 理教授 私立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助 理教授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呂學裕	男	105/2/5	3	102/6/28	0	0.00%	0	0.00%	135,246	0.21%	-	-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微格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雅思電子董事 塑優塑膠五金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戴宗凱	男	105/2/5 3	96/5/15	405,236	0.64%	405,236	0.64%	22,003	0.03%	-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蘇錦彬	男	105/2/5 3	105/2/5	1,087,817	1.71%	1,087,817	1.71%	0	0.00%	-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建興	男	105/2/5 3	102/6/28	12,501	0.02%	12,501	0.02%	2,000	0.00%	-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5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32.96%)、華鴻投資(股)公司(4.26%)、王楊碧娥(3.49%)、王文伶(2.20%)、王鳳淑(2.00%)、王玉發(1.75%)、王宏仁(1.56%)、王宏銘(1.46%)、高興昌鋼鐵(股)公司(1.17%)、戴慈蓉(0.96%)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寶實業集團有限公司(37.60%)、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添富醫療服務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3.54%)、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全社會責任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1.80%)、國聯安基金－工商銀行－國聯安－嘉誠1號資產管理計畫(1.72%)、國聯安基金－工商銀行－國聯安－嘉誠2號資產管理計畫(1.71%)、全國社保基金一一七組合(1.62%)、挪威中央銀行－自有資金(1.26%)、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1.24%)、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添富醫藥保健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1.15%)、全國社保基金一一六組合(1.11%)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5月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34.69%)、王玉發(7.98%)、兆豐銀託管三菱伸銅株式會社投資專戶(5.00%)、華鴻投資(股)公司(4.60%)、王楊碧娥(2.52%)、王文伶(1.82%)、施杉雄(1.40%)、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82%)、王鳳娟(0.67%)、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0.50%)
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恭盛實業(有)公司(79.79%)、王文伶(3.19%)、王鳳娟(3.19%)、王鳳淑(3.19%)、王宏仁(3.19%)、王宏銘(2.87%)、王宏元(2.13%)、王玉發(1.07%)、王鳳琴(0.85%)、王楊碧娥(0.53%)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	輝達投資(股)公司(16.15%)、呂泰榮(12.35%)、協昌興貿易(股)公司(11.65%)、協昌國際鋼鐵(股)公司(8.88%)、呂和霖(7.36%)、強益投資(股)公司(3.66%)、勝呂榮峰(2.82%)、楊硯如(2.71%)、呂和靜(2.59%)、呂崇吉(1.22%)
東寶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李一奎(12.24%)、李佳蔚(10.77%)、李佳鴻(10%)、曹福波(9.98%)、崔正龍(9%)、程建華(9%)、孫曉玲(8.69%)、何明利(8.35%)、王殿鐸(8.31%)、陳玉華(7.1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 司董 事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椿木		-	-	V	-	-	-	V	V	V	V	V	V	V	-
江台雄		-	-	V	-	-	-	V	V	V	V	V	V	V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	-	V	V	-	-	V	-	V	V	V	V	-	-
通化東寶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聰		-	-	V	V	-	-	V	-	V	V	V	V	-	-
蔡淦仁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郭莉真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呂學裕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蘇錦彬		-	-	V	V	-	-	V	V	V	V	V	V	V	-
戴宗凱		-	-	V	V	-	V	V	V	V	V	V	V	V	-
林建興		-	V	V	V	-	V	V	V	V	V	V	V	V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24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椿木	男	99/07/09	2,405,492	3.79	1,120,380	1.77	-	-	台北工專 名世公司總經理	無	-	-	-
管理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台雄	男	96/10/17	807,657	1.27	6,280	0.01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 百略醫學科技(股)副總經理	深圳鴻邦電子(股)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連德龍	男	105/01/08	107,000	0.17	0	0.00	-	-	國立高雄工專 喬山健康科技集團研發協理	無	-	-	-
研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蘇俊瑋	男	105/02/01	0	0.00	0	0.00	-	-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所博士	無	-	-	-
營運處協理	中華民國	許又仁	男	105/02/01	210	0.00	1,954	0.00	-	-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所碩士	無	-	-	-
品保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碧瑩	女	105/02/01	28,582	0.05	2,767	0.00	-	-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所碩士	無	-	-	-
行銷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劉嘉瞬	男	106/01/01	2,000	0.00	0	0.00	-	-	交通大學EMBA企管研究所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公司副總	無	-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郭佳枝	女	93/04/27	329,680	0.52	0	0.00	-	-	銘傳大學財經系 百略醫學科技(股)財務經理	無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陳慧真	女	94/04/25	39,391	0.06	0	0.00	-	-	逢甲大學企管系 天剛資訊會計人員	無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 最近年度(105)支付董事之車馬費及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董事長	黃椿木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劉克強(註)															
董事	通化東寶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聰(註)	-	-	3,500	360	6,531	2.16%	6,531	6,531	-	2,162	-	132,000	-	7.02%	-
董事	江台雄															
獨立董事	蔡淦仁															
獨立董事	郭莉真															
獨立董事	呂學裕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於105/2/5卸任，通化東寶藥業(股)公司於105/2/5就任。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於105/2/5卸任，通化東寶藥業(股)公司於105/2/5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黃椿木、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江台雄、蔡淦仁、郭莉真、呂學裕、通化東寶藥業(股)公司	黃椿木、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江台雄、蔡淦仁、郭莉真、呂學裕、通化東寶藥業(股)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蔡淦仁、郭莉真、呂學裕、通化東寶藥業(股)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蔡淦仁、郭莉真、呂學裕、通化東寶藥業(股)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椿木、江台雄	黃椿木、江台雄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外投資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戴宗凱	-	-	1,500	1,500	105	105	0.90%	0.90%	無
監察人	禪譜科技(股)公司(註)									
監察人	林建興									
監察人	蘇錦彬(註)									

註：禪譜科技(股)公司於 105/2/5 卸任，蘇錦彬於 105/2/5 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戴宗凱、禪譜科技(股)公司、林建興、蘇錦彬	戴宗凱、禪譜科技(股)公司、林建興、蘇錦彬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最近年度(105)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股 工權利新股 股數(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總經理	黃椿木																
	江台雄																
	連德龍 (註)																
	鍾協訓 (註)	9,129	9,129	-	-	80	80	3,112	-	-	6.89	6.89	207,000	207,000	-	-	無
副總經理	徐振騰 (註)																

註：連德龍於105年1月8日升任副總，鍾協訓及徐振騰於105年2月1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低於2,000,000元	鍾協訓、徐振騰	鍾協訓、徐振騰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椿木、江台雄、連德龍	黃椿木、江台雄、連德龍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5月10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椿木	-	6,119	6,119	3.42%
副總經理	江台雄				
	連德龍				
協理	許又仁				
	蘇俊瑋				
	陳碧萱				
	劉嘉瞬				
協理暨財務主管	郭佳枝				
會計部主管	陳慧真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許又仁、蘇俊瑋、陳碧萱於105年2月1日就任。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3.87%	14.59%	9.95%	9.95%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括車馬費、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報酬，董事酬勞係明訂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內。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各項獎金及員工酬勞等，其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3)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的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公司獲利情形，進而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黃椿木	8	0	10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 公司代表人:林明祥	5	3	63%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劉克強	1	0	100%	105.2.5卸任 應開會次數1次
董事	通化東寶藥業(股) 公司代表人:李聰	7	0	100%	105.2.5新任 應開會次數7次
董事	江台雄	8	0	100%	
獨立董事	蔡淦仁	8	0	100%	
獨立董事	郭莉真	8	0	100%	
獨立董事	呂學裕	8	0	100%	
監察人	禪譜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志明	1	0	100%	105.2.5卸任 應開會次數1次
監察人	戴宗凱	8	0	100%	
監察人	林建興	8	0	100%	
監察人	蘇錦彬	5	0	71%	105.2.5新任 應開會次數7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禪譜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志明	1	100%	105.2.5卸任 應開會次數1次
監察人	戴宗凱	8	100%	
監察人	林建興	8	100%	
監察人	蘇錦彬	5	71%	105.2.5新任 應開會次數7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於董事會與會期間或電話洽詢了解公司營收獲利等情況。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稽核每月製作稽核報告，於次月底呈監察人或以e-mail傳送審查。

二、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不適用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法務及股務人員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保持良好關係。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有七席董事，含三位獨立董事，其中一位董事為女性，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經營管理、財務、會計及法律等，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專業及知識多樣化背景，並以其經驗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並訂有「董事會議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範。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V	(二)(三) 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隸屬世界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充分堅守超然獨立精神。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們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由專人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於97年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提供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訊息，查詢網址： http://www.bionime.com.tw ；並設專人負責維護，即時更新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二)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責人員進行公司資訊蒐集，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無差異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	V		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2、本公司已替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淦仁	V		V	V	V	V	V	V	V	V	V	-	
獨立董事	郭莉真	V		V	V	V	V	V	V	V	V	V	-	
獨立董事	呂學裕			V	V	V	V	V	V	V	V	V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年2月5日至108年2月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蔡淦仁	4	0	100	
委員	郭莉真	4	0	100	
委員	呂學裕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採行之制度與措施與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一)尚未制定。 (二)研議中。 (三)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企業倫理觀念，並將上課時數列入員工考核升等之參考，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长。 (四)本公司訂定有薪資管理辦法、績效獎金發放管理辦法及人員懲戒作業標準書，以資遵循。	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一)本公司設有資源回收專區，定期回收可利用資源，並設置廢水雨水回收再利用。 (二)本公司訂有環境管理相關手冊及程序書以茲遵循。 (三)新廠區設置節電裝置，加強冷氣系統維護；並推行線上簽核系統，以減少紙張之浪費。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V	(一)本公司已提報工作規則經勞工局核備。 (二)本公司設置員工信箱，並由人資部門負責處理申訴案件。 (三)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設置員工信箱，並透過e-mail及內部企業網站公告全公司各項營運變動情形。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定期辦法員工內外教育訓練，並針對員工職能予於多方強化。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1.華廣生技僅對原購買者提供保固，針對瑞特 Rightest 血糖測試儀的材料及組裝成品提供自購買日起5年的保固服務，若係為人為竄改、變更錯誤或不當使用所造成的損壞或故障，不在保固範圍內。 2.華廣生技僅對瑞特 Rightest 血糖測試儀功能失效，且因使用華廣製造的瑞特 Rightest 試片所造成的功能失效提供保固，瑞特 Rightest 血糖測試儀僅適用瑞特 Rightest 血糖測試片。 3.華廣生技對此保固僅限於對瑞特 Rightest 血糖測試儀不良品換貨之單一義務，並無對其他方面做保證及遵行的義務。華廣生技並無對任何因意外或隨之發生的傷害做保證。 4.如需換貨，請聯絡當地華廣生技授權代理商或經銷商請求協助。 5.華廣生技公司誠懇地希望能夠提供所有顧客完整及貼心的溝通與回饋，有任何疑問或建議，可隨時撥打電話或發電子郵件到：info@bionime.com。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已取得國內GMP及國際ISO及CE認證，產品及服務皆遵循法令規範。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V	(八)本公司至各主供應商進行EHS(環境安全衛生)宣導與稽核，並針對僱用員工之身體健康檢查、職業災害防治、消防安全、環境衛生...等各項進行作業之落實稽核，供應商並能全力配合要求與進行改善，以達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不適用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 未有其條約內容。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設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 網址http://www.bionime.com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華廣以協助促進人們優質健康生活為理念，致力研發讓大家信賴的居家健康醫療器材，因此將專業等級的醫療器材透過人性化的操作介面，讓高精準度的醫療檢測儀器具有簡單的操作介面，讓人們可以在家中輕輕鬆鬆地為自己的健康把關。此外，由於近年來人們飲食與生活習慣的改變，因此提早進入高血壓、高血糖、高膽固醇等三高族的年齡群有逐年降低的趨勢，為了落實提升人們優質健康生活的經營理念，我們透過與各大醫院衛教教室及銷售據點的合作，教育民眾了解認識相關疾病與其正確的保健觀念，讓國人能夠對自身與家人的健康醫療保健，能有更進一步的認知與了解。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通過OHSAS 18001:2007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及TWAE0優質企業認證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基於共榮共生的理念，與供應商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互動合作關係，提供良好有效的溝通管道及資訊傳遞，以建立長期合作及經濟營運模式為發展方向。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其中明定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希冀社會不誠信之行為影響商業關係或交易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訂定員工工作守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皆有進行宣導。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每筆公益慈善捐贈、贊助款項皆已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本公司內部規範。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所、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明訂授權管理辦法限定交易權限及監督管理機制。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定期與員工訓練、溝通，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同時亦保障員工權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員工之意見可透過多重管道與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映，並經妥善處理，溝通管道暢通。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訂定有獎懲規則，並將相關獎懲內容公告公司。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於公司網站、年報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請查詢本公司網站，連結至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網頁。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參第35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會議	重要決議
105.2.5股東臨時會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執行情形：改選完成，新任董監事於105/2/5就任。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105.6.23股東常會	●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於105/7/26為分配基準日，105/8/17為股利發放日 ●通過修改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通過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執行情形：訂於105/7/26為分配基準日，105/8/17為股利發放日
105.1.8董事會	●通過104年度年終獎金經理人發放明細案 ●通過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提案人資格 ●通過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案 ●通過人事異動暨晉升案
105.2.5董事會	●推舉黃椿木先生續任董事長
105.2.26董事會	●通過聘任本公司第三屆薪酬委員會案
105.2.26董事會	●通過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通過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通過第二代自動裝罐機資本支出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通過修改本公司「職務授權分層管理辦法」 ●通過105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通過105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通過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105.5.6董事會	●通過104年度員工酬勞經理人發放明細案 ●通過104年度董監酬勞發放明細案 ●通過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通過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105.8.10董事會	●通過105年度薪資調整案 ●通過大眾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105.11.10董事會	●通過制定本公司『105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通過安泰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通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105.12.29董事會	●通過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書 ●通過一〇六年度稽核計劃 ●通過人事異動暨晉升案 ●通過105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放明細及經理人發放明細案 ●通過精密成型生產課擴線專案射出成型機器採購案
106.3.13董事會	●通過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通過本公司以庫藏股方式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通過105年度年終獎金經理人發放明細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通過更正本公司『105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集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106.5.5 董事會	●通過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業務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通過更正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通過本公司試片線擴線計劃資本支出案 ●通過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出口融資額度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徐振騰	99.7.29	105.2.1	個人生涯規劃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3 月 13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黃 椿 木 簽章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郭士華	105.01.01~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453	453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260	-	3,26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3,260	-	33	-	420	453	105.01.01~105.12.31	移轉訂價報告:340 仟元，員認申報書覆核:80 仟元
	郭士華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暫審計公費比例達四分之一：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一〇六年三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一〇六年第一季起由張字信會計師及郭士華會計師，改為張字信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宇信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一〇六年三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該年度截至 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椿木	0	1,100,000 (1,100,000)	0	1,300,000
董事兼副總經理	江台雄	0	0	0	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0	0	0	0
10%以上股東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董事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就任日期:105/2/5)	0	0	0	0
10%以上股東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劉克強 (解任日期:105/2/5)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淦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莉真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學裕	0	0	0	0
監察人	戴宗凱	0	0	0	0
監察人	蘇錦彬 (就任日期:105/2/5)	0	0	0	0
監察人	禪譜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志明 (解任日期:105/2/5)	0	0	0	0
監察人	林建興	0	0	0	0
副總經理	鍾協訓 (解任日期:105/2/1)	(12,000)	0	0	0
副總經理	徐振騰 (解任日期:105/2/1)	0	0	0	0
副總經理	連德龍	0	0	0	0
協理	許又仁 (就任日期:105/2/1)	0	0	0	0
研發主管/協理	蘇俊瑋 (就任日期:105/2/1)	0	0	0	0
協理	陳碧萱 (就任日期:105/2/1)	0	0	0	0
協理	劉嘉瞬 (就任日期:106/1/1)	0	0	0	0
協理兼財務部門 主管	郭佳枝	0	0	0	0
會計部門主管	陳慧真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一奎	12,000,000	18.91%	-	-	-	-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賢明	7,807,900	12.31%	-	-	-	-	-	-	-
瑞士商YPSOMED HOLDING AG 代表人：Willy Michel	3,836,250	6.05%	-	-	1,387,300	2.19%	臺銀保管瑞士商優欣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	-
黃椿木	2,405,492	3.79%	1,120,380	1.77%	-	-	施錦秀 黃秀勤	夫妻 兄妹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雄生	1,598,990	2.52%	-	-	-	-	-	-	-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瑞士商優欣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1,387,300	2.19%	-	-	-	-	-	-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1,221,743	1.93%	-	-	-	-	-	-	-
黃秀勤	1,134,869	1.79%	-	-	-	-	黃椿木	兄妹	-
施錦秀	1,120,380	1.77%	2,405,492	3.79%	-	-	黃椿木	夫妻	-
蘇錦彬	1,087,817	1.71%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4	10	750	7,500	750	7,500	創立股本 7,500	無	註1
92.6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金增資 7,500	無	註2
92.11	10	4,500	45,000	4,500	45,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註3
93.7	10	11,000	110,000	9,000	90,000	現金增資 45,000	無	註4
94.1	30	11,000	11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註5
94.3	30	15,000	15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註6
94.7	15	15,000	15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15,000	無	註7
94.9	30	15,000	150,000	13,500	135,000	現金增資 45,000	無	註8
95.4	31.5	50,000	500,000	16,500	165,000	現金增資 63,000	債權轉增資 31,500	註9
95.4	31.5	50,000	500,000	18,500	185,000	現金增資 63,000	無	註10
96.4	31.5	50,000	500,000	21,500	215,000	現金增資 94,500	無	註11
96.10	10/15	50,000	500,000	21,935	219,3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5,069	無	註12
97.5	39	50,000	500,000	26,189	261,89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548 現金增資97,500	無	註13
97.8	10	50,000	500,000	26,345	263,447	員工認股權憑證 1,549仟元	無	註14
97.9	15	50,000	500,000	26,556	265,563	員工認股權憑證 3,174	無	註15
97.12	64	50,000	500,000	27,884	278,844	現金增資 85,000	無	註16
98.8	10/11 .9	50,000	500,000	35,236	352,356	盈餘暨公積轉增資 71,641 員工認股權憑證 2,226	無	註17
99.1	14.4	50,000	500,000	36,236	362,356	員工認股權憑證 14,400	無	註18
99.12	95	50,000	500,000	39,952	399,516	現金增資 353,020仟元	無	註19
100.8	10	50,000	500,000	43,947	439,468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952仟元	無	註20
103.12	38	70,000	700,000	51,447	514,468	現金增資 285,000仟元	無	註21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12	95	70,000	700,000	63,447	634,468	私募現金增資 1,140,000仟元	無	註22

註1：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2.04.14經授中字第09231929030號函核准。
 註2：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2.06.19經授中字第09232227670號函核准。
 註3：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2.11.27經授中字第09233029400號函核准。
 註4：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3.08.26經授中字第09332627270號函核准。
 註5：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4.02.25經授中字第09431721640號函核准。
 註6：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4.05.13經授中字第09432106330號函核准。
 註7：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4.09.16經授中字第09432834870號函核准。
 註8：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4.10.05經授中字第09432935950號函核准。
 註9：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5.05.05經授中字第09532127100號函核准。
 註10：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5.05.17經授中字第09532182970號函核准。
 註11：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6.05.14經授中字第09632110580號函核准。
 註12：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6.10.22經授中字第09632934410號函核准。
 註13：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7.06.20經授中字第09732462450號函核准。
 註14：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7.08.08經授中字第09732815110號函核准。
 註15：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7.10.22經授中字第09733293140號函核准。
 註16：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8.01.06經授中字第09831508980號函核准。
 註17：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8.09.10經授中字第09833037820號函核准。
 註18：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9.02.22經授中字第09931699410號函核准。
 註19：該次增資係經濟部100.01.04經授中字第10031506780號函核准。
 註20：該次增資係經濟部100.08.25經授中字第10032427660號函核准。
 註21：該次增資係經濟部104.01.08經授商字第10301266680號函核准。
 註22：該次增資係經濟部105.01.12經授商字第10401278900號函核准。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3,447	6,553	70,000	

註：其中私募普通股12,000仟股，已上市股份為51,447仟股。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2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 國 機 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 數	0	1	28	23	2,193	1	2,246
持有股數	0	367,000	14,335,513	18,729,507	26,486,774	3,528,000	63,446,794
持股比例	0.00%	0.58%	22.59%	29.52%	41.75%	5.56%	100.00%

(三)股數分散情形

106年 4 月 2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453	80,595	0.13%
1,000-5,000	1,257	2,466,074	3.89%
5,001-10,000	196	1,456,467	2.30%
10,001-15,000	78	982,437	1.55%
15,001-20,000	55	1,005,789	1.59%
20,001-30,000	54	1,367,901	2.16%
30,001-40,000	22	769,466	1.21%
40,001-50,000	14	635,835	1.00%
50,001-100,000	51	3,605,546	5.68%
100,001-200,000	28	3,829,570	6.04%
200,001-400,000	20	5,747,426	9.05%
400,001-600,000	4	1,841,090	2.90%
600,001-800,000	1	722,200	1.14%
800,001-1,000,000	2	1,807,657	1.85%
1,000,001 股以上	11	37,128,741	58.51%
合計	2,246	63,446,794	100.00%

註：每股面額十元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4月2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8.91%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7,807,900	12.31%
瑞士商YPSOMED HOLDING AG		3,836,250	6.05%
黃椿木		2,405,492	3.79%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8,990	2.52%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瑞士商優欣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1,387,300	2.19%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1,743	1.93%
黃秀勤		1,134,869	1.79%
施錦秀		1,120,380	1.77%
蘇錦彬		1,087,817	1.71%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72.9	60.4	71.5
	最低		38.1	44	55.4
	平均		53.97	49.85	61.87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40.06	40.77	40.19
	分配後		38.06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1,710	63,447	63,238
	每股盈餘(註3)		1.91	2.82	0.4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	3.8(註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28.26	17.68	-
	本利比(註6)		26.99	13.1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37	0.076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民國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本公司係屬營運成長階段之科技產業，故現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分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2.執行狀況：

本公司未來股利發放流程依公司法規定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長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承認後辦理之。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業經106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1)以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新台幣2,540元。(2)以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每仟股配發新台幣1,260元。105年度盈餘分派案俟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擬自105年度可分配盈餘中配發現金股利，並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1)員工酬勞9.92%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06%。

3.董事會通過之分配酬勞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3月13日決議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24,107,609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5,000,000元。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業經105年2月26日決議發放員工酬勞13,227,130元及董監酬勞3,000,000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 條之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次數	第 1 次	第 2 次
董事會日期	106 年 3 月 13 日	106 年 3 月 13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本次預定買回股數	2,000,000 股	4,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55 元至 75 元	每股 55 元至 75 元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6.3.15~106.3.31	106.4.3~106.5.12
本次實際已買回股數	2,000,000 股	2,550,000 股
本次實際已買回總金額	138,140,940 元	183,989,049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69.07	72.15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00,000 股	4,55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15%	7.17%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及部分交易日之股價大於買回區間上限，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未有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6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註2)	106 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5)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106/1/11
發行(辦理)日期(註4)	106/1/13
發行單位數	3,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4.73%
認股存續期間	4 年
履約方式(註3)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50% 屆滿3年:5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3,00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 價格	NTD56.9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73%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註 1)	姓 名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註 4)	已執行 (註 2)				未執行 (註 2)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註 5)	認 股 金 額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註 4)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註 6)	認 股 金 額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註 4)
經 理 人	總經理	黃椿木	547,000	0.86%	0	0	0	0	547,000	56.90	31,124,300	0
	副總	江台雄										
		連德龍										
	協理	許又仁										
		蘇俊瑋										
		陳碧萱										
		劉嘉瞬										
	財務主管	郭佳枝										
工 （ 註 3 ）	會計主管	陳慧真	606,000	0.96%	0	0	0	0	606,000	56.90	34,481,400	0
	員工	陳界行										
		葉智隆										
		張銘倫										
		莊書銘										
		賴宣印										
		劉英仲										
		曾仁煜										
		劉庭好										
		黃立綱										
		林時龍										
		陳碧君										
		呂靜宜										
		施誠宏										
		Klaus Ellensohn										
		謝輝鴻										
		陳明達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 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辦理情形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收益尚未顯現者：

(一)一〇四年私募有價證券：

1.計劃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業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授審字第10420718920 號函核准在案。
- (2)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140,000仟元。
- (3)資金來源：依證交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私募對象：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計畫684,000仟元將優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餘於研發、業務拓展、生產效率提升之投入。預計於資金募集完後二年內執行完畢，以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賴性及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與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5)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之日期：104年8月6日及104年12月24日。

2.執行情形：於106年第一季已支用新台幣797,252,693元，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未支用資金餘額: 342,747,307元，將逐季應用於血糖監測系統產品研發及於中國大陸及臺灣地區血糖監測系統相關產業之業務拓展及生產建置使用。

3.計劃效益之評估：於104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部分銀行借款，除可減輕本公司往後年度之利息負擔外，尚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就財務比率面觀之，在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負債比率已大幅降低，對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且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更可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及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部分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投入研究發展活動，提高營運競爭力，另尚能提高自有資本率，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預計可以產生更大效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事業主要內容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載之業務內容如下：

- A.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B.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 C.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D.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3321 眼鏡製造業及 3329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 E.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及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 F.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2、主要商品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 〇 五 年 度	
	金 額	比 例
血糖檢測儀	231,526	13.30%
血糖檢測試片	1,476,244	84.83%
其他	32,539	1.87%
合計	1,740,309	100.00%

3、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血糖檢測儀。

血糖檢測試片。

4、計劃開發新產品

膽固醇檢測儀、膽固醇檢測試片、尿酸檢測儀、尿酸檢測試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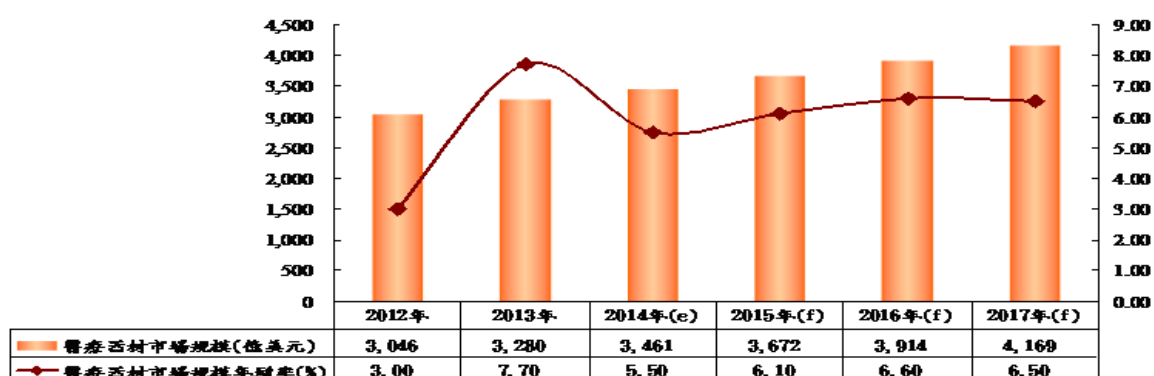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國際醫材產業市場現況與發展

根據 BMI 的調查結果資料顯示，估計全球醫療器 2017 至 2020 年的市場規模成長幅度皆超過 7% 以上，主要是因歐美醫療器材市場因老年化與慢性病監測產品需求穩定成長，加上中國、俄羅斯、巴西、印度、東協諸國等新興市場國家對醫療器材的需求呈現大幅度成長，且此時嬰兒潮族群邁入 70 歲以後，皆推升全球對於醫療器材與設備產品的需求，故推估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將由 2016 年的 3,914 億美元成長至 2020 年的 5,034 億美元。茲將近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發展概況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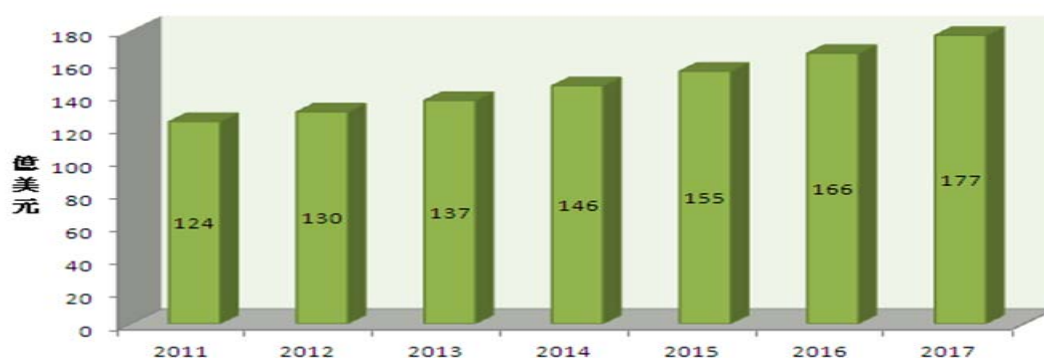
近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發展概況



資料來源：BMI Espicom，工研院 IEK，2014 年 11 月。

預估整體市場中，以連續性血糖監測產品（continuous blood glucose monitoring，CGM）的市場成長幅度為最高，產品將朝向感測更敏感、穿戴時間更長的方向來發展。而血糖治療醫材中的胰島素幫浦（Insulin Pump）成長速度也將加快，產品朝向更小型、更人性化操作，甚至將與連續性血糖監測醫材結合，發展監測與治療功能合一的整合性器材為主要訴求方向。茲將全球血糖監測與治療醫材市場規模圖示如下圖：

全球血糖監測與治療醫材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Espicom；UBM TechInsights；工研院 IEK。

B. 國內醫材產業市場現況與發展

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顯示，2013 年受到美國調降血糖監測相關設備與耗材給付，我國相關業者紛紛調降產品售價，使得銷售值首度呈現負成長，而 2014 年產銷值成長率各較 2013 年成長 7.04%與 1.65%，金額分別達新台幣 537.07 億元與 490.52 億元，主要是美國 Medicare 開始正常付費，美國市場相關血糖監測產品庫存達低水位，並陸續下單給我國廠商外，我國相關業者紛紛朝向歐洲、中國等市場，加上特殊導管與骨科產品市場持續接單所致，皆使得 2015 年生產與銷售金額皆呈現成長態勢，表現優於 2014 年。

就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業的主要的出口國方面，近四年美國、日本、中國、德國與英國為主要的出口國，其中美國居我國第一大出口國，出口金額比重占 33%至 40%間，出口金額比重逐年下降，主要與血糖監測相關產品有關。而日本為我國本產業之第二大出口國，且出口金額比重逐年升高，主要與隱形眼鏡、其他護目鏡出口至日本成長有關。而出口至中國金額比重 2015 年比重，主要與我國隱形眼鏡、糖尿病試紙、人造關節產品出口至中國金額逐年成長有關，而我國出口至德國產品仍以血糖監測產品為主。

另就近五年主要的出口產品而言，血糖監測使用的糖尿病試紙產品居我國 2010 至 2013 年出口產品金額之冠，然而 2013 年受到美國保險給付政策縮減血糖監測產品比例，糖尿病試紙出口值比重降至 12.66%，2014 年出口金額比重甚至下降至 10.88%，為我國第三大出口產品。另一方面，觀察近年隱形眼鏡的出口值比重，隨著海外客戶需求持續成長，加上國內廠商產能持續開出，且有異業廠商投入隱形眼鏡的生產，皆帶動我國隱形眼鏡出口金額的增加，2014 年隱形眼鏡躍升為我國第一大出口產品，且比重首度超越 13%。整體而言，隱形眼鏡為國內最大宗的出口醫療器材產品。茲將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前五大出口國家及其出口值之比重列示如下表：

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前五大出口國家及其出口值之比重

單位：%

排名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前 11 月
1	美國 39.28	美國 38.28	美國 37.79	美國 35.77	美國 33.29
2	日本 8.76	日本 9.92	日本 11.27	日本 12.58	日本 14.23
3	中國 5.65	中國 5.98	中國 6.76	中國 6.45	中國 7.08
4	德國 5.43	德國 5.31	德國 5.46	德國 5.73	德國 5.15
5	法國 2.91	英國 2.73	英國 2.92	英國 3.08	英國 3.76
前 5 大 比重	62.03	62.22	64.19	63.61	63.5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5 年 1 月。

本公司之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上圖所示，因生物技術其所涵蓋之產業相當廣泛，其上游原材料部分涉及之廠商類型相當多。基本上，上游原材料之供應可分為試劑、耗材及組件兩大類，而下游產業則包括國內外之醫療器材進出口商、醫療器材行、醫療機構、經銷商、藥房連鎖及量販店等通路，由於檢驗試劑對生化材料之純度與品質規格要求嚴苛，否則難以控制最終產品品質，因而採用外購材料模式者，一旦上、下游合作順利達成，通常即以契約服務的方式，建立長期緊密合作的伙伴關係，並持續輔導其生產的相關品質控管，以保持其供貨之品質及數量均符合預期；另本公司血糖檢測儀及血糖檢測試片係為自有品牌，並自行開發下游之銷售通路，使中游、下游間之合作關係更具彈性及緊密。

3、產品之發展趨勢

市場上對於非侵入式與低侵入式血糖檢測儀的研發已經有二十多年的紀錄，主要為求解決侵入式血糖儀對病患頻繁採血所造成病患之負荷，然而非侵入式血糖儀係由間接量測產生之推估值，而推估值會因人而異，同人又因時而異，故造成量測值不穩定，至今連價值上百萬之桌上型非侵入式血糖儀仍處於此不穩定階段，因此世界大廠仍將侵入式血糖儀定為主流，而朝向低血量、無痛採血檢測，做為研發之主要方向。

未來市場對血糖測試產品，主要有下列要求：

- A. 以採血筆淺刺採血，僅須一小滴血樣，幾乎無痛。
- B. 除指尖採血外，可採手掌及手臂部位血樣，亦能得到相同準確測試結果。

- C. 強調「絕對乾淨」，不管試片是插入或取出，皆能避免雙手沾染血樣
- D. 測試反應時間短，即可得知測試結果。
- E. 測試結果精確性高、誤差小，值得信賴。
- F. 試片較厚實，強度夠能給予糖尿病患者更方便的操作。
- G. 具備血糖管理軟體及傳輸硬體，使血糖管理電腦化，病患者更易於管理健康。
- H. 插入試片後，血糖儀即可自動啟動，開始量測。
- I. LCD 大螢幕設計，清晰顯示訊息。
- J. 血糖儀人體工學設計，好拿好操作。

華廣產品是以品質為基本要求，始終秉持著能提供令使用者「安心使用」之宗旨，作為研發及生產製造之最高指導原則，並以高準確性、血量低、反應時間快做為未來面對市場競爭之利器。基於現有技術平台，未來將朝向新產品發展，例如：尿酸、膽固醇檢測及糖化血紅素檢測等產品，除了會增加產品多樣性及市場競爭力，更可以增加公司之價值。

4、產品競爭情形

血糖監測市場之競爭態勢屬於寡占市場，由前四大廠商占有全球85%之市占率，前四大廠的名單歷年皆相同，只是佔有率與名次逐年互有變動，各大廠各有其獨特的產品技術專長，且此四家公司均具有跨國之行銷網路與製造體系，因其具有相當程度之經濟規模，握有談判籌碼，較其他公司在市場競爭上具優勢。本公司之競爭利基在於靈活性高，且主打自有品牌外銷於全球七十多個國家，深耕歐洲市場有成，近幾年陸續推廣美國及中國市場，也陸續顯現出成效，雖目前僅占全世界市場占有率不到1%，但憑藉著獨特的專利技術、卓越的產品性能且持續自我開發自動化設備以降低成本並提升品質，此多項競爭利基將持續增加本公司於全球市場之競爭力與市場佔有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現有個人用侵入式血糖儀分光學式與電化學式，因電化學式產品較穩定而成為市場主流。最早商品化之電化學式血糖檢測儀是美國YSI 2300，其使用貴重金屬電極與獨特之感測膜技術，造就準確度與穩定度達98%實驗室級儀器，其量測品質於三十多年來一直是所有血糖檢測儀的標竿，但基於該儀器為數十萬元之高價產品並且需要專業人員操作，因此無法打入個人居家醫療用市場，

如何將電化學式血糖檢測之產品低價化及操作方便化，並兼顧準確之檢測結果，一直為華廣血糖儀產品研發之主軸。

華廣生技研發團隊在血糖檢測試片上，除研發出特有之嵌入式貴金屬電極感測試片外，生產技術上並自行設計開發試片全自動機器設備，利用電腦檢測貴金屬電極，來提升試片精確度，並達到節省工時及提高產能效果；伴隨著試片貴金屬電極材質，在血糖檢測儀上，華廣生技亦有自主設計之能力，增加了獨特輔助功能，可使使用者更便於操作。且華廣生技產品履獲期刊論文(SCI)及國際研討會論文好評，顯見華廣生技具備一定之競爭優勢；且其量測準確度與長時間穩定度，在相關臨床表現發表於國際期刊上，深受國際研究學者讚賞，在血糖檢測儀及試片同業間仍佔有一定之地位。

目前各國際大廠在市面上之產品雖然多為電化學式血糖儀產品，但其試片多為碳印刷、疊層方式製造。華廣之專利結構技術，能以低價化之結構與製程，將奈米級之貴金屬電極實施於拋棄式之檢測試片結構中，並整合了化學、電子、軟體、機構與精密製造等技術，生產『以低價居家型血糖機的成本，達到類儀器型的偵測結果』的檢測儀及檢測試片。將來此血糖試片的專利結構亦可用於其他各式拋棄式檢測試片，如尿酸、膽固醇等等。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博士	3	4	3
碩士	22	24	29
大學	31	31	34
專科	3	3	3
高中職	1	1	2
合計	60	63	71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研發經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研發費用	100,040	101,196	92,004	117,783	140,385
營業收入	1,336,859	1,560,897	1,524,669	1,609,718	1,740,309
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率(%)	7.48	6.48	6.03	7.32	8.07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專利申請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pr-94	於民國 101 年獲取「拋棄式電化學式感測試片的結構及其製作

	方法」美國發明專利(US8187446)
Dec-94	於民國 100 年獲取「拋棄式電化學式感測試片的結構及其製作方法」韓國發明專利(KR10-0805913)
Aug-94	於民國 100 年獲取「拋棄式電化學式感測試片的結構及其製作方法」日本發明專利(JP4611889)
Aug-96	於民國 101 年獲取「測量儀操作方法及測量儀」美國發明專利(US8236165)
May-96	於民國 102 年獲取「測量儀操作方法及測量儀」大陸發明專利(ZL200710103910.2)
Nov-96	於民國 100 年獲取「密碼模組、生物感測器及其操作系統」美國發明專利(I349105)
Jul-97	於民國 100 年獲取「密碼模組、生物感測器及其操作系統」德國發明專利(DE102008029715)
Feb-97	於民國 100 年獲取「穿刺裝置」大陸發明專利(ZL200810081129.4)
Feb-97	於民國 101 年獲取「穿刺裝置」台灣發明專利(I357321)
Jul-97	於民國 100 年獲取「穿刺裝置的可調式配件」台灣發明專利(I354548)
Apr-98	於民國 102 年獲取「一種判斷樣品佈滿狀況的偵測方法」台灣發明專利(I388823)
Dec-98	於民國 101 年獲取「乾燥容器」台灣發明專利(I374841)
Oct-99	於民國 101 年獲取「乾燥容器」歐盟發明專利(EP2330053)
Nov-100	於民國 101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台灣新式樣專利(D150081)
Jan-101	於民國 101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大陸新式樣專利(ZL2012 3 0014486.6)
Nov-100	於民國 101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台灣新式樣專利(D150082)
May-101	於民國 101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大陸新式樣專利(ZL2011 30502397.1)
Nov-101	於民國 101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美國新式樣專利(D670812)
Jun-95	於民國 102 年獲取「編碼模組、生物測量器及操作生物測量器之方法」美國發明專利(US8594943)
Oct-97	於民國 102 年獲取「穿刺裝置」美國發明專利(US8568434)
Feb-97	於民國 102 年獲取「電化學式感測方法與試片」大陸發明專利(ZL200810081128.X)
Sep-97	於民國 102 年獲取「穿刺裝置的可調式配件」大陸發明專利(ZL200810215505.4)
Jul-100	於民國 103 年獲取「電化學感測試片測量方法」台灣發明專利(I427291)
Sep-101	於民國 102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台灣新式樣專利(D156156)
Oct-101	於民國 102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美國新式樣專利(D688146)
Dec-101	於民國 102 年獲取「電池導電片及具有可活動式電池導電片之電子裝置電池彈片」大陸新型專利(ZL 201220724073.1)
Jan-102	於民國 102 年獲取「生物檢測系統」台灣新型專利(M462094)
Apr-102	於民國 102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大陸新式樣專利(ZL201330114219.0)
Jul-102	於民國 102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歐盟新式樣專利(002277103)

Jul-102	於民國 103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大陸新式樣專利 (ZL201330339898.1)
Apr-101	於民國 103 年獲取「乾燥容器」美國新式樣專利(D676747)
Jul-100	於民國 103 年獲取「電化學感測試片測量方法」台灣發明專利 (I427291)
Oct-99	於民國 103 年獲取「電化學式感測試片」中國發明專利 (ZL201010501028.5)
Sep-99	於民國 103 年獲取「電化學式感測試片」台灣發明專利(I439689)
Oct-100	於民國 103 年獲取「電化學感測試片測量方法」美國發明專利 (US8702960)
Oct-102	於民國 103 年獲取「充電座」中國新式樣專利 (ZL201330479661.3)
Oct-102	於民國 103 年獲取「電池彈片」德國發明專利(202013009263.7)
Dec-102	於民國 103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中國新式樣專利 (ZL201330609521.3)
Oct-102	於民國 103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台灣新式樣專利(D162391)
Jan-102	於民國 103 年獲取「穿刺裝置」歐盟發明專利(602013000063.8)
Jul-97	於民國 103 年獲取「密碼模組、生物感測器及其操作系統」中國發明專利(ZL200810126588.X)
Jun-99	於民國 103 年獲取「乾燥容器」美國發明專利(US8789692)
Sep-100	於民國 103 年獲取「電化學式感測試片」美國發明專利 (US8845869)
Sep-101	於民國 103 年獲取「待分析樣品的量測方法及感測器」美國發明專利(US8840776)
Mar-101	於民國 103 年獲取「乾燥容器之蓋體」台灣新式樣專利 (D163003)
Sep-100	於民國 103 年獲取「電化學感測試片測量方法」中國發明專利 (ZL201110319118.7)
Mar-101	於民國 103 年獲取「穿刺裝置」中國發明專利 (ZL201210087976.8)
May-103	於民國 103 年獲取「附掛生物感測器的胰島素量測筆」中國新式樣專利(ZL201430156340.4)
Aug-100	於民國 104 年獲取「試片資訊可雙向核對的生物量測系統及檢測試片結構」台灣發明專利(I468687)
Jun-100	於民國 104 年獲取「乾燥容器」美國發明專利(US8919545)
May-103	於民國 104 年獲取「感測試片」中國新式樣專利 (ZL201430128747.6)
Jan-101	於民國 104 年獲取「穿刺裝置」台灣發明專利(I477256)
Jun-103	於民國 104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中國新式樣專利 (ZL201430176747.3)
Mar-96	於民國 104 年獲取「密碼模組、生物感測器及其操作系統」美國發明專利(US9052306)
July-101	於民國 104 年獲取「試片資訊可雙向核對的生物量測系統及檢測試片結構」美國發明專利(US9083862)

Oct-100	於民國 104 年獲取「試片資訊可雙向核對的生物量測系統及檢測試片結構」中國發明專利(ZL201110327937.6)
Oct-101	於民國 104 年獲取「待分析樣品的量測方法及感測器」中國發明專利(ZL201210410841.0)
Jan-101	於民國 104 年獲取「穿刺裝置」台灣發明專利(I477256)
Dec-101	於民國 104 年獲取「用於血糖儀的圖標」美國設計專利(USD735756)
Nov-101	於民國 104 年獲取「用於血糖儀的圖標」美國設計專利(USD734348)
Dec-102	於民國 104 年獲取「生物感測試片」台灣發明專利(I493184)
Nov-102	於民國 104 年獲取「感測試片」美國設計專利(USD738526)
May-103	於民國 104 年獲取「感測試片」中國設計專利(ZL201430128747.6)
Dec-103	於民國 104 年獲取「分析物量測儀」德國新型專利(202014106129)
May-103	於民國 104 年獲取「附掛生物感測器的胰島素量測筆」美國設計專利(USD723170)
Apr-104	於民國 104 年獲取「附掛生物感測器的胰島素量測筆」中國新型專利(ZL201520201854.6)
Jun-103	於民國 104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中國設計專利(ZL201430176747.3)
Jun-103	於民國 104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美國設計專利(USD731067)
Apr-103	於民國 105 年獲取「分析物量測儀」台灣發明專利(I541040)
Mar-103	於民國 105 年獲取「生理參數測量系統及方法」台灣發明專利(I559897)
Oct-102	於民國 105 年獲取「充電座」台灣設計專利(D174307)
Jan-103	於民國 105 年獲取「生物檢測系統」美國發明專利(US9488658)
Jan-102	於民國 105 年獲取「生物檢測系統」中國發明專利(ZL201310037684.8)
Sep-101	於民國 105 年獲取「穿刺裝置」美國發明專利(US9386945)
Oct-101	於民國 105 年獲取「待分析樣品的量測方法及感測器」台灣發明專利(I525322)
May-101	於民國 105 年獲取「量測一生理參數的系統及方法」中國發明專利(ZL201210135965.2)
May-101	於民國 105 年獲取「量測一生理參數的系統及方法」美國發明專利(US9339234)
Oct-94	於民國 105 年獲取「拋棄式電化學式感測試片的結構及其製作方法」歐洲發明專利(EP1634066)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公司短期計劃

A.行銷策略

a.積極開發美國及亞洲客戶，支援重點客戶，配合公司資源，追求公司最大

利潤。

b.擴大產品組合，維持產品競爭力。

c.持續強化對客戶之即時且完善的技術支援與服務，達成業務目標。

d.與GE簽定品牌授權合約，憑藉其品牌之高知名度，積極推廣產品，提高全世界之市占率。

B.研發方面

a.整合設計、簡化血糖儀之生產成本。

b.開發小血量及縮短量測時間之新機種。

c.持續申請各項研發專利，做好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並將研發成果發表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

C.生產方面

a.導入自動化設備，節省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

b.與國內外供應商維持密切之合作關係，確保產品交期。

c.嚴格落實設計製造世界性價廉質優、高準確度之血糖檢測儀器以及測試片之品質政策，達成99.9%產品良率之品質目標。

d.積極採用先進製程，擴大研發高度精確之生技檢測儀器，並以技術及成本優勢，擴大市場之佔有率。

D.營運及財務方面

a.導入KPI管理系統，建立非財務指標與財務績效間的因果關係，明確定義各部門之目標，將資料撰化為資訊分享，透過組織合作與競爭，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之執行力，強化經營效率與效果。

b.配合公司業務拓展及研發技術改良之資金需求，在不影響獲利能力之前提下，適時辦理現金增資並妥善運用財務槓桿操作發行債券或向銀行借款以資運用。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行銷業務方面

a.以新興國家市場為行銷主軸，建立緊密的行銷網。

b.建立BIONIME品牌形象，平衡兼顧自我品牌市場及ODM客戶。

c.與GE簽定品牌授權合約，預計將在全球建立血糖生技之全球策略合作。

B.研發方面

a.開發下一代家用尿酸、膽固醇檢測試片，擴充完整產品線。

b.整合檢測裝置，應用在遠距居家照護系統。

c.積極培養研發人才，建立堅強的研發團隊，並作好知識推疊，經驗傳承，

提升研發之效率與效能。

C.生產方面：

- a.建立精實的供應鏈及作業流程，因應中長期市場結構與企業策略的改變。
- b.生產線90%以上自動化，提高效率、產品品質及利潤。

D.營運及財務方面：

- a.積極朝全球國際化佈局發展，培養國際化人才，使營運規模及觸角持續穩定擴大，以成為世界級公司。
- b.取得穩定而低廉的全球化資金成本，作為公司營業規模快速提升之資本後援，以降低經營成本，並減少經營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歐 洲	643,623	39.98	697,492	40.08
亞 洲	583,250	36.23	572,386	32.89
美 洲	157,883	9.81	184,564	10.60
其 他	224,962	13.98	285,867	16.43
合 計	1,609,718	100	1,740,309	100

(2)產品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成立十多年來，所生產的血糖測試儀及試片在研發與生產技術不斷改進下，已成為全球同業中準確度、穩定性及成本面三方均衡發展的極佳典範，並獲得歐美地區客戶的高度肯定。雖然現今市場占有率之比例尚小，未達全球市占率的1%，但華廣生技經過七年來的耕耘，在國際行銷團隊的推廣下，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其產品已取得美國FDA認證、歐盟CE之產品驗證及獲得德國糖尿病權威機構IDT之試片準確度評比好評，每年均有相當亮麗的高度成長表現，未來一系列產品開發與組合，以優良的產品品質及高度的價格競爭

力，將使本公司未來的成長空間不可限量。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生理訊號量測設備早期僅在醫療院所使用，屬於醫療專業量測設備，價格較昂貴，使用及維護都比較複雜，需要專業人員操作。隨著感測技術快速發展，醫療電子產品的成本大為降低，同時居家保健意識也顯著提升，可由一般使用者自行操作的生理訊號量測設備市場需求規模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再加上現代人注重「預防醫學」，隨時可以進行量測的儀器，可以協助一般使用者早期發現並早期治療；另外在文明慢性病日益嚴重的現代社會，如果已經得到如糖尿病的慢性病，只有進行疾病控制管理，使病情不再惡化，進而逐漸恢復健康。所以不論從預防觀點或疾病控制，未來家用醫學量測儀器的市場需求將會繼續成長。

由於醫學量測是一個跨領域且異業整合性高的產業，所以產品的精確度與穩定度有其一定的技術瓶頸。加上醫療器材產業特性受銷售地政府政策影響極大，因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產品驗證制度要求相當嚴謹。本公司擁有獨特專利技術，以低價化的結構與製程將檢驗級之血糖儀架構實現於居家用血糖試片，不但避開現有國際大廠數百件專利限制，更已跳出國際大廠的技術框框，達到高準確率、高穩定性、成本降低、增強競爭力之優勢，已具備與世界一級大廠合作或競爭的條件，未來本公司將以生物科技產業生根台灣之理念，積極從事研究發展，整合國內上、中、下游產業，自主原料生產到最終生技產品完成，提昇我國生技產業之技術層次，並採自我品牌與 ODM 並存之業務策略，並積極拓展東南亞、大陸及中南美洲等新興國家市場，以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

(4)競爭利基

A. 產品及研發技術具競爭力：

本公司掌握由研發至生產的全程技術，試片結構與形狀與現有市售產品不同，具奈米級貴重金屬電極的產品差異化優勢，所開發產品皆已申請專利獲得保障；另外本公司新產品開發速度快，不斷改善品質、產率、製程、成本，並且積極整合供應鍊，提升協力廠商之技術。

華廣生技特有的嵌入式貴金屬電極感測試片於 2009 年在德國糖尿病權威機構 IDT 依據 ISO15197 針對全世界 27 種血糖檢測儀之評比中，也因 GM101 及 GM300 之血糖測試機種表現優異，使華廣生技之技術已與世界大廠並駕其驅，產品精確度已達到一流水準。未來華廣生技將把此生產技術運用至預防心血管疾病的膽固醇及三酸甘油脂等血脂肪檢測，提升華廣

生技競爭優勢。

- B. 經營團隊跨化學、電子、軟體、機構、精密製造、產業管理等之系統整合能力堅強。員工素質整齊，組織反應能力有效率。

- C. 政府獎勵及推動：

政府已將生物科技產業列入 21 世紀重點推動事業，且提供多項優惠措施，經濟部亦於民國 84 年成立了生技與製藥工業推動小組，協助產業升級，並網羅我國在海外之優秀人才參加生物技術開發之研發工作，期以提升我國生技業之技術水準與競爭能力。

政府有鑑於糖尿病人口的激增，為了減輕第一型糖尿病(IDDM)的病患家庭的經濟負擔，並提高患者測量血糖的意願，因罹患第一型糖尿病患需為先天某種原因造成胰臟無法自行分泌胰島素，患者得終身注射胰島素，並用血糖試紙監測療效。目前衛生署及內政部計畫將第一型糖尿病納入符合發放身心障礙手冊的重大器官失能性疾病範圍內，而中央健保局也在 99.06.01 將這類型病患所需血糖試紙納入健保給付之內，每天補助四片，使病患有助於血糖的控制、降低併發症產生的危險性及洗腎的機率，應是一舉數得。

- D. 華廣生技擁有實力堅強的國際行銷團隊，並建構出全球化的經銷體系，加上專業學期刊的發表及歐美知名醫院或糖尿病中心的臨床實證報告使華廣生技得以成為台灣以自我品牌 BIONIME 成功行銷全世界的生物感測器技術製造公司。

- E. 國內生活水準提高，國人日益重視健康且國內老年人口日益增加，預估對預防醫療的需求將持續增加；且全世界老年人口成長及家居護理產品用量穩定成長趨勢，有利業務拓展。

- F. 美國的健保改革方案

美國於 99 年 3 月通過的健保改革方案，預計在未來十年將投入 6,340 億美元(約新台幣 19 兆元)，目的在於提供醫療照護的基本平等權，並注重預防醫學，並鼓勵自國外進口較便宜的學名藥、信賴度高且低價之醫療器材，原本即以出口美國為大宗的血糖儀及其試片，預計將可明顯增接訂單，對以高品質而價格平價的醫材見長的台灣廠商是一大契機。

- G. 中國大陸醫改政策

中國大陸的『一二五計畫』醫改政策的實施，將加速醫療資源的合理分配；預計將可明顯增加高品質血糖儀的銷售契機。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生產技術	特有的試片生產技術已受專利保護。	生物科技屬高科技產業，相關生產技術均受到專利法規之嚴密保護。本公司之競爭者均屬國外大廠，投入相當大之資金及人力進行生產技術之改良及研發，故本公司於研發新技術時均需作一全面之調查或另闢途徑開發自行生產技術，以免觸及相關之專利。	培訓相關技術人員，增強產品競爭及因應能力，以尋求其他之替代性技術從事生產，研發更高品質之產品。並積極尋求及訓練上下游供應商，以求在較低成本下生產出更優於國際大廠品質之產品。
研發能力	本公司已經領先世界先進國家，以獨特技術研發出準確度與精確度皆有出色表現的產品。	國內相關產業資訊欠缺溝通，外包技術移轉不順暢；研發人員培訓環境尚待改善，造成經驗傳承之速度較慢。	隨時掌握國際技術資訊的發展，及多參與國際展覽，了解全球市場趨勢，作為研發之參考，並積極安排各項研發人員之訓練課程，以吸收最新之知識。且本公司以每年持續研發出新產品為其研發目標，以提高研發人員之士氣。
行銷能力	本公司產品已獲美國 FDA 及歐盟 CE 雙重認證之生技公司，並已通過 ISO13485 及台灣 GMP 認證，為銷售上一大利器。另本公司為台灣第一家以自我品牌 BIONIME 成功行銷全世界的生化感測器製造公司。	競爭廠商皆為國際大廠，資金充裕，不但在市場上提供低價或免費之血糖儀，且以購併方式造成產業不平衡現象，造成本公司市場上行銷的阻礙。	多參與國際展覽與期刊發表，以區域性與專業性之行銷方式建立品牌形象知名度及提升產品公信力。提供區域經銷商行銷工具並建構完整之配銷網脈，與經銷建立更緊密之“合伙”關係。
原料供應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測試片之塑膠基片，其塑膠基片製造商與本公司亦有簽訂契約，與供應商業已維繫長期合作伙伴之關係。	生技產業為台灣兩兆雙星之新興產業，目前整個產業發展只在於起步階段，其中衛星體系亦尚未建置完成，供應商對生技產業之品	1. 核心物料由本公司建置生產線自製 2. 成立專業之供應商輔導團隊，並協尋有能力製造高品質規格物料之供應

	係，核心原物料 95%皆由國內廠商供應，且皆有 2~3 家以上之供應商互相替代，故供應鏈中之衛星體系屬穩定發展狀態。	質規格要求尚不了解，生技產業之品質要求甚已達到奈米規格，一般供應商須經較長的磨合時間，彼此學習，並且由華廣負責供應商輔導之責，以領導其供應鏈體系共同進入高度競爭之市場。	商 3. 供應商輔導團隊積極投入工程資源，以培植本公司其中一條生產線的觀念，加強輔導現有供應商，使其提高製程能力與管理能力，為本公司帶來更大的利機，共創雙贏。
法規標準	華廣生技產品 GM101 及 GM300 之血糖檢測試片在 2009 年經德國糖尿病權威機構 IDT 針對 27 中血糖檢測試片評比，其評比結果，若改為誤差±15%之範圍，依舊符合 ISO 15197 之規範，故其品質獲得肯定。	由於醫療器材的品質攸關人體安全，各國政府均制定嚴謹之法規加以管理，醫療器材廠商需經過產品品質驗證或臨床測試，取得各國相關品質認證，方可銷售產品。目前依據 ISO 15197 對血糖檢測之規範將由現行血糖檢測結果在 75mg/dL(含)以上之誤差範圍將由±20%改為±15%，使其血糖檢測之準確性更為提高。	華廣生技對其血糖檢測儀及檢測試片的生產過程中，採取高規格的製造流程、品質管控及穩定的精確度要求，以達到全球各地對醫療器材之產品需求。並持續投入產品改善之研發，以不斷提升其精密度、準確度及穩定度。
外匯風險	華廣財務體質健全，帳上現金部位足夠，且與銀行等金融機構關係良好，有足夠的資源操作匯率的避險。過去因銷貨計價歐元及美金部位相當，可做為自然避險，但近幾年，國際匯市詭譎多變，今年度開始採取資產負債避險法，並持續檢討以因應國際匯市波動。	外銷依存度高，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並且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避險操作之參考，同時盡量以相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的效果。此外，對於新承接訂單，亦考量未來匯率走趨，再據以報價。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及功能
血糖檢測儀	本公司血糖測試儀最主要功能係提供使用者可以迅速精準地量測血液中之葡萄糖濃度(簡稱血糖濃度)，藉由量測血糖濃度之高低，以提供使用者與醫療人員完整之資訊，可以進一步確實地掌控身體中的血糖變化。
血糖檢測試片	血糖檢測儀可以正常且正確地量測血糖濃度，除了檢測儀之外最重要的還是必須搭配血糖檢測試片。血糖檢測試片外觀為一薄片，通常在進血區域都有生化感測酵素，例如葡萄糖氧化酵素(GOD)，這類的酵素物質扮演著血糖試片重要之靈魂角色，藉由與血液中之葡萄糖產生專一之生化反應，並且進一步地產生可以被血糖檢測儀量測到之電流，進而轉換出使用者可以判讀的濃度值。

(2)產製過程

A. 血糖檢測儀

血糖檢測儀為一電子類產品，共分以下數大產製流程，分別為：

(a) PCBA加工製程

包含IC版加工、LCD螢幕加工。

(b) 前組立製程

包含PCBA、上下蓋模組、LCD、按鍵等零組件的組合程序與測試儀的校正檢查。

(c) 功能驗證

包含暖機驗證、電流量測驗證、實測驗證與可靠度驗證等。

(d) 終組立製程

包含序號噴印、外觀零件組裝、外觀擦拭、日期單位設定調整、試片插拔測試等。

B. 血糖檢測試片

血糖檢測試片製程需涵蓋到以下三大產製流程，分別為：

(a) 蓋片製程

包含原料加工、貼膠、印刷、外型衝孔。

(b) 貴重金屬電極製程

包含外型沖壓、表面處理。

(c) 塑膠空片製程

包含外型衝壓、塑膠射出。

(d) 試片組立生產製程

包含電極組裝、試劑塗佈、貼置蓋片。

(e) 試片穩定度品質管控

包含設定試片公式、量測精密度、平衡穩定度。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商	供應狀況
血糖儀外蓋	T 公司	良好
試片罐	C 公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其金額及比例

1.最近二年度進貨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公司	68,148	12.72	-	C 公司	62,763	11.95	-	C 公司	22,918	13.83	-
2	T 公司	63,651	11.88	-	T 公司	32,411	6.17	-	T 公司	16,336	9.86	-
	其他	403,807	75.40	-	其他	430,011	81.88	-	其他	126,478	76.31	-
	進貨淨額	535,606	100	-	進貨淨額	525,185	100	-	進貨淨額	165,732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C 公司主要係供應試片罐，由於血糖試片為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故 C 公司為本公司進貨排名第一之供應商。T 公司主要係從事血糖機模組之組裝，由於血糖機模組為產品主要物件，故最近二年度均為本公司主要進貨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Y 公司	211,113	13.11	-	東寶公司	384,737	22.11	董事	東寶公司	80,328	20.84	董事
2	東寶公司	136,404	8.47	董事	Y 公司	316,840	18.21	-	Y 公司	71,582	18.57	-
3	E 公司	103,142	6.41	-	E 公司	103,661	5.96	-	T 公司	20,260	5.26	-
	其他	1,159,059	72.01	-	其他	935,071	53.72	-	其他	213,229	55.33	-
	銷貨淨額	1,609,718	100		銷貨淨額	1,740,309	100		銷售淨額	385,399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組；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4年度			10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血糖檢測儀套件	900	875	307,998	900	850	317,165
血糖檢測試片	360,000	357,621	499,926	430,000	424,435	590,397
合計	360,900	358,496	807,924	430,900	425,285	907,562

生產量值較前一年度增加，係因產業需求成長及本公司業務開拓有成所致。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組；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4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血糖檢測儀套件	48	11,871	852	191,905	39	5,897	880	225,630
血糖檢測試片	10,629	61,141	346,298	1,287,388	10,808	60,588	417,677	1,415,655
其他	-	5,180	-	52,233	-	6,322	-	26,217
合計	-	78,192	-	1,531,526	-	72,807	-	1,667,50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4/30
員 工 人 數	研發人員	63	71	81
	管銷人員	159	163	178
	製造人員	419	423	455
	合 計	641	657	714
平 均 年 歲		33.5	33.9	33.9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4.0	4.4	4.0
學歷分 布比率	博 士	0.78%	0.61%	0.98%
	碩 士	8.27%	9.29%	9.38%
	大 專	50.70%	49.92%	50.28%
	高 中	38.69%	38.20%	37.12%
	高 中 以 下	1.56%	1.98%	2.24%

註：人數統計不包含派遣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大慶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依法不需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2)大衛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一人。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處份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大衛廠處理設施改善，因應產能提升廢水量增加，現有設備處理量較小，造成專責人員的負擔較大，預計106年10月進行改善，改善後的處理能力由目前的每小時0.6噸提升至2噸，工程改善金額新台幣3,800,000元。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人才是本公司最珍視的重要資產，我們細心地培育、珍惜與關懷每一位同仁，讓同仁在工作、生活與休閒上都能獲得均衡的發展。本公司也秉持著利潤共享與績效導向的原則來制定薪酬政策，以提供完善的

福利制度與措施。

- a.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b.年節獎金、季績效獎金。
- c.員工入股分紅、員工認股權證。
- d.每年固定辦理員工旅遊及各項文康與節慶活動。
- e.三節禮券、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喪事奠儀、慶生會與生日禮券。
- f.員工加班誤餐費。

(2)員工進修、訓練：本公司本著誠信的企業文化，不斷地朝著永續經營的目標與維持市場競爭力而努力。配合完善的教育訓練規劃，讓每位同仁能在適才適所的工作環境中，不斷提昇工作績效、發揮自我潛能，達到企業發展與自我成長的雙贏目標。

- a.新進人員訓練：新進人員來到公司之後，有專屬指導者指引帶領，除了能讓新進人員熟悉工作環境之外，也加強了對公司的認同與瞭解。而各部門亦有規劃新進人員基礎訓練相關課程，協助新進人員學習工作上相關知識。
- b.專業訓練：公司致力於培育具有挑戰性的化學及電子設計人才，鼓勵同仁參加外部專業訓練課程，以加強個人專業知識與技能。而各部門內亦定期舉辦各類專業課程訓練，達到知識分享與提昇工作職能的目標。
- c.管理訓練：公司對於各階層主管，針對其特性安排了各種管理才能訓練，建立團隊共同願景及經營共識。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公司成立之初，基於保障同仁權益、照顧同仁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已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此外，自 94 年 7 月起，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同仁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以期更能增進同仁退休生活保障。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 a.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增進員工福利外，亦是同仁參與公司員工福利政策制定的重要管道。自成立以來，同仁均願意全心投入，充分發揮其功能，創造同仁及公司雙贏的局面。
- b.定期公開月會：作為公司各項資訊公開宣導、同仁意見表達及雙向溝通的重要管道。
- c.意見交流信箱：為同仁申訴與抱怨管道，設有專人管理。鼓勵同仁發表各類建言，作為公司政策持續改善之意見參考。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

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二年度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惟 106 年截至目前為止，共發生一件因離職產生之爭議，勞資調解成立並結案，上述勞資爭議非屬重大且本公司已加強改善勞資溝通，雖曾發生勞資爭議，但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標授權合約	GE Trademark Licensing, Inc	100.3.15~109.12.31	GE 商標授權	獨家授權
銷售合約	Y001	97.10.1~108.3.1	歐洲區產品銷售	獨家機種與未來產品貼牌
銷售合約	B04	97.10.1~109.12.31	義大利產品 ODM 合約	獨家機種與為來衍生產品
銷售合約	D03	105.1.1~109.12.31	中國區產品銷售	總經銷合約
銷售合約	K03	105.8.1~110.7.31	印度產品 ODM 合約	獨家機種貼牌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本表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3)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906,537	1,431,638	1,541,883	1,541,770	1,745,884	1,501,0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2,419,299	2,887,695	2,840,582	2,842,724	2,729,685	2,712,471
無 形 資 產	49,081	40,606	32,172	25,779	16,565	16,413
其他資產 (註 2)	256,399	164,305	252,467	156,971	154,397	163,005
資 產 總 額	3,631,316	4,524,244	4,667,104	4,567,244	4,646,531	4,392,9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12,884	1,307,766	1,606,814	691,866	1,264,285
	分配後	748,041	1,385,991	1,655,174	780,692	註 6
非 流 動 負 債		1,925,002	2,145,801	1,713,118	1,333,498	795,4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37,886	3,453,567	3,319,932	2,025,364	2,059,715
	分配後	2,673,043	3,531,792	3,368,292	2,114,190	註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93,430	1,070,677	1,347,172	2,541,880	2,586,816
股本		439,468	439,468	514,468	634,468	634,468
資本公積		472,206	489,205	709,592	1,731,881	1,693,8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6,754	141,498	117,151	167,421	257,890
	分配後	51,597	63,273	68,791	78,595	註 6
其他權益		(4,998)	686	5,961	8,110	645
庫藏股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93,430	1,070,677	1,347,172	2,541,880	2,586,816
	分配後	958,273	992,452	1,298,812	2,453,054	註 6

註 1：101~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106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依 IFRSs 編製之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2.簡明資產負債表(本表係以個體財務報表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838,721	1,266,715	1,354,445	1,327,097	1,587,4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2,416,314	2,885,403	2,838,915	2,832,275	2,719,917
無 形 資 產	49,081	40,606	32,172	25,779	16,565
其他資產(註2)	383,971	369,498	414,847	347,425	321,252
資 產 總 額	3,688,087	4,562,222	4,640,379	4,532,576	4,645,1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94,024	1,285,992	1,580,099	657,358
	分配後	729,181	1,364,147	1,628,459	746,184
非 流 動 負 債	2,000,633	2,205,553	1,713,108	1,333,338	795,4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94,657	3,491,545	3,293,207	1,990,696
	分配後	2,659,500	3,569,770	3,341,567	2,079,5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439,468	439,468	514,468	634,468	634,468
資 本 公 積	472,206	489,205	709,592	1,731,881	1,693,8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6,754	141,498	117,151	167,421
	分配後	51,597	63,273	68,791	78,595
其 他 權 益	(4,998)	686	5,961	8,110	645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993,430	1,070,677	1,347,172	2,541,880
	分配後	958,273	992,452	1,298,812	2,453,054

註1：101~105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民國105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3. 簡明綜合損益表(本表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435,022	1,560,897	1,524,669	1,609,718	1,740,309	385,399
營 業 毛 利	624,861	627,791	594,621	701,292	770,487	159,211
營 業 損 益	69,940	144,875	149,306	189,784	258,402	122,4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68)	(20,797)	(63,420)	(66,555)	(44,471)	(5,223)
稅 前 淨 利	64,472	124,078	85,886	123,229	213,931	31,55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3,222	89,929	54,309	98,793	178,780	26,09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33,222	89,929	54,309	98,793	178,780	26,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07)	5,656	4,844	1,986	(6,960)	(8,9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315	95,585	59,153	100,779	171,830	17,15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3,222	89,929	54,309	98,793	178,780	26,0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9,315	95,585	59,153	100,779	171,830	17,1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0.75	2.04	1.22	1.91	2.82	0.41

註 1：101~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6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依 IFRSs 編製之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 簡明綜合損益表(本表係以個體財務報表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336,859	1,289,996	1,323,201	1,410,182	1,676,590
營 業 毛 利	529,463	471,407	442,779	570,090	726,745
營 業 損 益	182,164	115,722	92,984	152,577	281,2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464)	(2,996)	(26,988)	(36,530)	(67,565)
稅 前 淨 利	56,700	112,726	65,996	116,047	213,65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3,222	89,929	54,309	98,793	178,79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33,222	89,929	54,309	98,793	178,7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07)	5,656	4,844	1,986	(6,9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315	95,585	59,153	100,779	171,83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75	2.04	1.22	1.91	2.82

註 1：101~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本表係以個體財務報表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825,435	102~104年適用國際財務導準則			
基金及投資		142,056				
固定資產(註2)		2,604,958				
無形資產		49,940				
其他資產		49,647				
資產總額		3,672,0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8,468				
	分配後	723,625				
長期負債		1,923,491				
其他負債		59,1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71,067				
	分配後	2,706,224				
股本		439,468				
資本公積		472,20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6,328				
	分配後	61,17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3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00,969				
	分配後	965,812				

註1：10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本表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922,982	102~105 年適用國際財務導準則			
基 金 及 投 資		-				
固定資產 (註 2)		2,608,384				
無 形 資 產		49,940				
其 他 資 產		50,869				
資 產 總 額		3,632,1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7,328				
	分配後	742,485				
長 期 負 債		1,923,491				
其 他 負 債		3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31,206				
	分配後	2,666,363				
股 本		439,468				
資 本 公 積		472,20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6,328				
	分配後	61,171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33)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000,969				
	分配後	965,812				

註 1：101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損益表(本表係以個體財務報表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336,859	102~105 年適用國際財務導準則			
營 業 毛 利	546,959				
營 業 損 益	183,08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7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3,20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前損益	57,625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益	34,147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本 期 損 益	34,147				
每 股 盈 餘	0.78				

註 1：101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本表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435,022	102~105 年適用國際財務導準則			
營 業 毛 利	626,210				
營 業 損 益	70,86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3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80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前損益	65,397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益	34,147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本 期 損 益	34,147				
每 股 盈 餘	0.78				

註 1：101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1年	張字信 陳政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	張字信 郭士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年	陳君滿 郭士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年	陳君滿 郭士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張字信 郭士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表係以合併財報表編製)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64	76.33	71.13	44.34	44.32	43.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0	111	107	136.20	123.87	119.7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7	109	95	222.84	138.09	131.16
	速動比率	82	77	74	170.81	113.04	98.53
	利息保障倍數	5	6	2	3.13	10.55	7.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88	5.23	4.97	4.99	4.59	4.11
	平均收現日數	74	69	73	73.14	79.52	88
	存貨週轉率 (次)	2.49	2.80	2.60	2.48	2.70	2.4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98	9.79	7.62	6.06	6.75	4.87
	平均銷貨日數	146	130	140	147	135.18	1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59	0.54	0.53	0.56	0.62	0.5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4	0.38	0.33	0.34	0.37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37	2.66	2.36	3.17	4.28	2.66
	權益報酬率 (%)	3.19	8.71	4.49	5.08	6.97	4.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14.67	28.23	16.69	19.42	33.71	19.89
	純益率 (%)	2.31	5.76	3.56	6.13	10.27	6.77
	每股盈餘 (元)	0.75	2.04	1.22	1.91	2.82	0.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87)	9.86	22.39	28.96	36.21	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68	15.33	19.35	25.02	62.00	130.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44)	2.69	8.14	3.44	8.18	1.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12	5.08	4.78	4.29	3.58	6.03
	財務槓桿度	1.24	1.19	1.78	1.44	1.09	1.1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流動及速動比率下降:主因短期借款增加之後,流動負債上升,故比率下降。
- 2.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因稅前利益增加及利息費用下降,故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 3.資產報酬率:主因純益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故資產報酬率增加。
- 4.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上升:主因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增加,故整體獲利能力增加。
- 5.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因營業利益增加,故比率上升。
- 6.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因稅前利益增加,故比率上升。
- 7.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因為營業淨現金流量增加,故整體現金流量比率及允當比率上升。
- 8.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因流動負債增加,流動資產增加、營運資金增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 9.財務槓桿度下降:主因營業利益增加,利息費用減少,故比率下降。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 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表係以個體財報表編製)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06	76.53	70.96	43.91	44.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0	111	107	136	12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0	98	85	201	125
	速動比率	84	69	66	151	102
	利息保障倍數	5	5	2	3	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25	3.00	3.35	3.66	4.05
	平均收現日數	112	121	108	99	90
	存貨週轉率 (次)	3.04	3.18	2.81	2.58	2.8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92	8.72	6.84	5.41	6.13
	平均銷貨日數	120	114	129	141	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65	0.48	0.46	0.49	0.6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0	0.31	0.28	0.30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35	2.63	2.36	3.19	4.3
	權益報酬率 (%)	3.19	8.71	4.49	5.08	6.97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1.45	26.33	18.07	24.04
		稅前純益	12.90	25.65	12.82	18.29
	純益率 (%)	2.48	6.97	4.10	7.00	10.66
	每股盈餘 (元)	0.75	2.04	1.22	1.91	2.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37)	5.82	19.55	28.45	39.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55	11.65	15.34	21.01	56.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64)	1.12	6.68	3.15	9.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5	5.03	6.53	4.63	3.17
	財務槓桿度	1.08	1.25	3.40	1.60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因短期借款增加之後，流動負債上升，故比率下降
- 2.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因稅前利益增加及利息費用下降，故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總資產周轉率上升：主因獲利能力增加，故比率上升。
- 4.獲利能力上升：主因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增加，故整體獲利能力增加。
- 5.每股盈餘上升：主因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增加，故整體獲利能力增加。
- 6.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因為營業現金增加、故整體現金流量比率及允當比率上升。
- 7.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因流動負債上升，流動資產增加、營運資金增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 8.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下降：主因營業利益增加，利息費用減少，故比率下降

註 1：101~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74	102~105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9				
	速動比率		82				
	利息保障倍數		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38				
	平均收現日數		107				
	存貨週轉率 (次)		3.0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11				
	平均銷貨日數		12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0.6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27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1.66				
		稅前純益	13.11				
	純益率 (%)		2.55				
	每股盈餘 (元)		0.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3				
	財務槓桿度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未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分 析 項 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44	102~105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				
	速動比率(%)		85				
	利息保障倍數		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9				
	平均收現日數		75				
	存貨週轉率(次)		2.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7				
	平均銷貨日數		14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13				
		稅前純益	14.88				
	純益率(%)		2.38				
	每股盈餘(元)		0.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01				
	財務槓桿度		1.2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 20%者)不適用。							

註：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參第89頁)

四、105年度財務報表(參第91頁至第142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參第143頁至第191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君滿、郭士華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監察人：戴宗凱



監察人：林建興



監察人：蘇錦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椿木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廣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廣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廣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集團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之折讓或退貨予客戶，華廣集團管理階層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華廣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表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評估銷售折讓或退貨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對前十大銷售客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競爭，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華廣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華廣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華廣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報告附註五(三)；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華廣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紀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該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廣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沈字信

鄧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8,877	13	816,275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071	-	5,7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11,278	9	320,935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597	-	8,21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10,865	7	347,486	8	
1410 預付款項		5,847	-	12,5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9,349	-	10,65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00,000	9	19,958	-	
		1,745,884	38	1,541,770	3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729,685	59	2,842,724	6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6,565	-	25,7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4,530	-	7,902	-	
1915 預付設備款		40,453	1	27,58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590	-	4,47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96,824	2	117,009	3	
		2,900,647	62	3,025,474	67	
資產總計		\$ 4,646,531	100	4,567,24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10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13 應付設備款		221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322				
		62,330	1	96,738	2	
		1,264,285	28	691,866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二))		2640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794,712	17	1,330,145	29	
		457	-	2,037	-	
		261	-	1,156	-	
		-	-	160	-	
		795,430	17	1,333,498	29	
		2,059,715	45	2,025,364	44	
負債總計		\$ 4,646,531	100	4,567,244	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634,468	14	634,468	14	
3200 資本公積		1,693,813	36	1,731,881	38	
3300 保留盈餘		257,890	5	167,421	4	
3400 其他權益		645	-	8,110	-	
權益總計		2,586,816	55	2,541,880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46,531	100	4,567,244	100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慈真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1,740,309	100	1,609,7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及(十八))	969,822	56	908,426	56
	營業毛利	770,487	44	701,292	44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二)、(十八)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9,765	9	192,817	12
6200	管理費用	221,935	12	200,90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385	8	117,783	7
		512,085	29	511,508	32
	營業淨利	258,402	15	189,78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4,181	1	8,0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46,264)	(4)	(16,88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22,388)	(1)	(57,741)	(3)
		(44,471)	(4)	(66,555)	(4)
	稅前淨利	213,931	11	123,229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5,141	2	24,436	2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8,790	9	98,79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505	-	(1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125)	-	2,58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三))	(1,660)	-	440	-
		(7,465)	-	2,14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60)	-	1,98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71,830	9	100,779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 2.82		1.91	
	稀釋每股盈餘	\$ 2.80		1.9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慧真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 514,468	709,592	63,047	54,104	117,151	5,961
-	-	5,431	(5,431)	-	-
120,000	1,020,000	-	(48,360)	(48,360)	(48,360)
-	-	-	-	-	1,140,000
-	2,289	-	-	-	2,289
634,468	1,731,881	68,478	313	68,791	5,961
-	-	-	98,793	98,793	-
-	-	-	(163)	(163)	2,149
-	-	-	98,630	98,630	1,986
634,468	1,731,881	68,478	98,943	167,421	2,149
634,468	1,731,881	68,478	98,943	167,421	8,110
-	-	9,879	(9,879)	-	-
-	-	-	(88,826)	(88,826)	-
-	(38,068)	-	-	-	(88,826)
634,468	1,693,813	78,357	238	78,595	(38,068)
-	-	-	178,790	178,790	8,110
-	-	-	505	505	2,414,986
-	-	-	179,295	179,295	178,790
634,468	1,693,813	78,357	179,533	257,890	(6,960)
634,468	1,693,813	78,357	179,533	257,890	645
634,468	1,693,813	78,357	179,533	257,890	2,586,816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黃椿木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慧真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3,931	123,22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2,619	141,837
攤銷費用	15,395	11,51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0,568)	4,241
利息費用	22,388	57,741
利息收入	(1,279)	(1,5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89
處份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00	(52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000	15,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3,955	230,5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2,326)	(984)
應收帳款增加	(79,697)	(12,17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620	(1,842)
存貨減少(增加)	36,621	(20,302)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6,857)	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5,639)	(34,44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8	(6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495	(40,911)
其他應付款增加	39,567	10,320
負債準備減少	-	(12,809)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29,370	6,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8,470	(37,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831	(71,790)
調整項目合計	276,786	158,7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0,717	282,018
收取之利息	1,279	1,510
支付之利息	(21,745)	(57,751)
支付之所得稅	(12,415)	(25,4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7,836	200,3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73)	(119,7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4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89	(2,702)
取得無形資產	(6,181)	(5,11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80,042)	(19,9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342)	(12,4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949)	(159,4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7,523	2,040,959
短期借款減少	(72,013)	(2,238,678)
舉借長期借款	-	1,805,000
償還長期借款	(569,841)	(2,278,11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0)	150
現金增資	-	1,140,000
買回公司債	-	(514,800)
發放現金股利	(126,894)	(48,3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385)	(93,8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00)	3,6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7,398)	(49,2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6,275	865,5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8,877	816,275

(請詳 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慧真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100號。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批發、生物技術服務、藥品檢驗、精密儀器批發和醫療設備製造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一號「公課」

政府依法所課徵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現行準則對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未提供明確指引，依新解釋之指引，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為法規明定之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

本公司預估依該解釋之規定判斷，可能改變判斷負債認列時點，惟尚待進一步分析。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期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係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6.1.13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全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Bionime Incorporated (B.V.I.)	投資控股	100 %	100 %
本公司	Bionime GmbH	買賣業	100 %	100 %
本公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買賣業	100 %	100 %
本公司	Bionime Australia Pty Limited	買賣業	100 %	100 %
Bionime Incorporated (B.V.I.)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 %	100 %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	製造業	100 %	100 %

本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借款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5~50年
- (2)機器設備：2~8年
- (3)模具設備：2~3年
- (4)運輸設備：5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 (6)租賃改良物：2~8年
- (7)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年
廢水處理廠	30年
其他	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商標權：5年
- (2)電腦軟體成本：1~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簽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紅利估列數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643	539
外幣存款及活期存款	564,259	790,789
定期存款	23,975	24,947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88,877</u>	<u>816,27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其它金融資產－流動	\$ <u>400,000</u>	<u>19,958</u>

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提供作銀行借款擔保之受限制銀行存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已作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8,071</u>	<u>5,745</u>
應收帳款	411,884	332,188
減：備抵減損損失	(606)	(11,253)
合計	\$ <u>411,278</u>	<u>320,935</u>
其他應收款	\$ 1,754	8,374
減：備抵減損損失	(157)	(157)
合計	\$ <u>1,597</u>	<u>8,217</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90天以下	\$ 38,968	44,914
逾期91~180天	746	4,272
	\$ <u>39,714</u>	<u>49,18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410
減損損失迴轉	(10,568)
外幣換算損益	(7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763</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135
認列之減損損失	4,241
外幣換算損益	3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1,410</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於上述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之應收款仍可收回，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製成品	\$ 33,527	58,133
減：備抵減損損失	(3,899)	(3,998)
	<u>29,628</u>	<u>54,135</u>
在製品	200,750	205,865
減：備抵減損損失	(21,030)	(8,576)
	<u>179,720</u>	<u>197,289</u>
原 料	110,679	108,448
減：備抵減損損失	(9,162)	(12,386)
	<u>101,517</u>	<u>96,062</u>
	<u><u>\$ 310,865</u></u>	<u><u>347,486</u></u>

認列存貨相關費損(利益)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9,131	(7,417)
存貨報廢損失	5,202	27,781
存貨盤(盈)虧	(437)	124
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	<u>(3,657)</u>	<u>(3,585)</u>
列入營業成本	<u><u>\$ 10,239</u></u>	<u><u>16,903</u></u>

合併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增加)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金額分別為9,131千元及(7,417)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物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420,840	841,767	519,225	101,683	1,193	12,413	485,703	3,382,824
本期新增	-	266	11,027	9,074	-	-	4,000	24,367
本期處分	-	-	(3,491)	(13,843)	-	-	(3,446)	(20,780)
重分類	-	-	5,394	1,076	-	-	-	6,4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4)	(255)	(121)	-	(3)	(389)	(1,28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0,840</u>	<u>841,519</u>	<u>531,900</u>	<u>97,869</u>	<u>1,193</u>	<u>12,410</u>	<u>485,868</u>	<u>3,391,59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420,840	822,372	432,254	98,251	1,077	10,682	456,182	3,241,658
本期新增	-	19,421	9,110	3,422	116	1,726	29,440	63,235
本期處分	-	-	(2,228)	(1,940)	-	-	(117)	(4,285)
重分類	-	-	80,084	1,748	-	-	-	81,8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	5	202	-	5	198	38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0,840</u>	<u>841,767</u>	<u>519,225</u>	<u>101,683</u>	<u>1,193</u>	<u>12,413</u>	<u>485,703</u>	<u>3,382,82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3,701	282,507	89,085	1,174	11,141	112,492	540,100
本期折舊	-	19,499	72,179	9,128	19	636	41,158	142,619
本期處分	-	-	(3,491)	(13,733)	-	-	(3,156)	(20,3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	(37)	(105)	-	(2)	(268)	(42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3,187</u>	<u>351,158</u>	<u>84,375</u>	<u>1,193</u>	<u>11,775</u>	<u>150,226</u>	<u>661,91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4,494	216,341	78,464	986	10,314	70,477	401,076
本期折舊	-	19,207	67,893	11,792	188	823	41,934	141,837
本期處分	-	-	(1,744)	(1,350)	-	-	(117)	(3,2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7	179	-	4	198	39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3,701</u>	<u>282,507</u>	<u>89,085</u>	<u>1,174</u>	<u>11,141</u>	<u>112,492</u>	<u>540,100</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420,840</u>	<u>778,332</u>	<u>180,742</u>	<u>13,494</u>	<u>-</u>	<u>635</u>	<u>335,642</u>	<u>2,729,68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420,840</u>	<u>798,066</u>	<u>236,718</u>	<u>12,598</u>	<u>19</u>	<u>1,272</u>	<u>373,211</u>	<u>2,842,724</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420,840</u>	<u>797,878</u>	<u>215,913</u>	<u>19,787</u>	<u>91</u>	<u>368</u>	<u>385,705</u>	<u>2,840,582</u>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依1.86%之資本化利率計算，與新廠房興建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630千元及1,252千元。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標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2,360	33,398	95,758
本期外購	-	6,181	6,18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2,360</u>	<u>39,579</u>	<u>101,93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2,360	28,281	90,641
本期外購	-	5,117	5,11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2,360</u>	<u>33,398</u>	<u>95,758</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4,457	25,522	69,979
本期攤銷	5,968	9,427	15,39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0,425</u>	<u>34,949</u>	<u>85,37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8,490	19,979	58,469
本期攤銷	5,967	5,543	11,51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4,457</u>	<u>25,522</u>	<u>69,979</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35</u>	<u>4,630</u>	<u>16,56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03</u>	<u>7,876</u>	<u>25,77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u>\$ 23,870</u>	<u>8,302</u>	<u>32,17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以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未來發展考量並增加公司競爭力，經董事會決議與美國奇異公司簽立品牌授權合作契約，合併公司並支付美金2,000千元(折合新台幣62,360千元)取得其商標使用權。

1.推銷費用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u>165</u>	<u>5</u>
營業費用	\$ <u>15,230</u>	<u>11,505</u>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留抵稅額	\$ 13,941	4,264
暫付款	4,581	4,56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27	1,821
	<u>\$ 19,349</u>	<u>10,650</u>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56,824	132,009
減：累計減損	(60,000)	(15,000)
	<u>\$ 96,824</u>	<u>117,009</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於奇異品牌產品銷量未如預期，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預付奇異公司權利金之減損，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45,000千元及15,000千元。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6,610	251,694
擔保銀行借款	400,000	19,960
	<u>706,610</u>	<u>271,654</u>
尚未使用額度	\$ 1,924,206	1,477,602
利率區間	<u>0.33%~2.3879%</u>	<u>0.8%~4.8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2%~2.06%	115年	\$ 857,0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2,330)
合 計				<u>\$ 794,712</u>
尚未使用額度				<u>\$ 569,841</u>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06%~2.315%	119年	\$ 1,426,88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6,738)
合 計				<u>\$ 1,330,145</u>
尚未使用額度				<u>\$ 378,117</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3,977	7,155
一年至五年	<u>7,863</u>	<u>252</u>
	<u>\$ 11,840</u>	<u>7,407</u>

(十一)負債準備

	<u>保 固</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即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2,809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u>(12,80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兩年度發生。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72	3,7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011)</u>	<u>(2,57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1</u>	<u>1,156</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11,431</u>	<u>8,43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00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732	3,48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4	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34)	17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272</u>	<u>3,73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76	2,111
利息收入	56	4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08	40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9)	1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011</u>	<u>2,57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19</u>	<u>24</u>
管理費用	<u>\$ 19</u>	<u>2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807)	(2,644)
本期認列	505	(16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302)</u>	<u>(2,807)</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75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0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 940	(436)
折現率	(167)	178
未來薪資增加	773	(614)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209	(196)
折現率	111	(104)
未來薪資增加	(98)	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868千元及14,09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除本公司外，其他公司退休金依各所在地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41千元及1,946千元。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0,853	18,75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36	3,16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9
	<u>41,689</u>	<u>21,927</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548)	2,509
	<u>\$ 35,141</u>	<u>24,43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660)</u>	<u>44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u>213,931</u>	<u>123,22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6,368	20,94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6,453	5,040
不可扣抵之費用	550	341
五年免稅所得稅影響數	(7,194)	(1,85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712)	(2,54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40	(662)
前期低估	836	3,16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9
合 計	<u>\$ 35,141</u>	<u>24,436</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620	2,780
課稅損失	114,327	117,039
	<u>\$ 117,947</u>	<u>119,819</u>

課稅損失係依當地所得稅法規定，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享有虧損扣除。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子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享有虧損扣除，其尚可扣除金額如下：

公 司 別	虧損年度(西元)	可扣除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 註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2009	\$ 13,096	2029	申報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2010	19,977	2030	申報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2011	75,221	2031	申報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2012	183,674	2032	申報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2013	26,212	2033	申報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2014	8,468	2034	申報數
		<u>\$ 326,648</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子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315,393</u>	<u>323,026</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 53,617</u>	<u>54,914</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37,312</u>	<u>65,587</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6,343</u>	<u>11,150</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 貨呆滯損失	聯屬公司 間遞延利益	備 抵 銷貨退回	減 損 損 失	保 固 準 備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968	2,324	-	2,550	-	1,060	7,902
(借記)貸記損益表	840	(845)	-	7,650	-	(1,017)	6,62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808</u>	<u>1,479</u>	<u>-</u>	<u>10,200</u>	<u>-</u>	<u>43</u>	<u>14,530</u>
民國104年1月1日	\$ 2,630	3,701	1,550	-	2,177	487	10,545
(借記)貸記損益表	(662)	(1,377)	(1,550)	2,550	(2,177)	573	(2,64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968</u>	<u>2,324</u>	<u>-</u>	<u>2,550</u>	<u>-</u>	<u>1,060</u>	<u>7,9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 實 現 兌換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377	1,660	-	2,037
借記(貸記)損益表	80	-	-	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660)	-	(1,66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57</u>	<u>-</u>	<u>-</u>	<u>457</u>
民國104年1月1日	\$ 337	1,220	174	1,731
借記(貸記)損益表	40	-	(174)	(1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	440	-	44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77</u>	<u>1,660</u>	<u>-</u>	<u>2,037</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79,533</u>	<u>98,94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048</u>	<u>21,731</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 5.04%</u>	<u>104年度(實際) 20.52%</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派盈餘時開始適用。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所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之所含稅額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700,000千元(其中皆保留60,00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之用)，每股面額10元，皆為7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63,447千股，實收股本皆為634,468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3,447	51,447
現金增資	-	12,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63,447	63,44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並授權董事會執行，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0千股，每股私募價格為95元溢價(每股面額10元)發行。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共募得資金1,140,000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該次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其餘權益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617,276	1,655,344
員工認股權	-	19,487
已失效認股權	76,537	57,050
	<u>\$ 1,693,813</u>	<u>1,731,881</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4	88,826	0.94	48,36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38,068千元。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	\$ 8,110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7,46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45</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4年1月1日	\$ 5,96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2,14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110</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選擇權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九十九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〇〇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〇一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0.8.31	100.8.31	101.9.5	103.11.24
給與數量	1,000千股	1,000千股	2,000千股	750千股
合約期間	100.8.31~105.8.30	100.8.31~104.8.30	101.9.5~105.9.4	-
授予對象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 正式編制內之全職 員工為限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 正式編制內之全職 員工為限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 正式編制內之全職 員工為限	以本公司及子公 司正式編制內之 全職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未來二年之服務	未來二年之服務	未來二年之服務	-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Hull & White結合Ritchken三項樹及Lattice model等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度		
	九十九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一〇〇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一〇一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26.485~28.594元	25.085~25.993元	11.135~11.339元
給與日股價	109	109	72.9
執行價格	91.2	91.2	65.5
預期波動率(%)	33.16%	33.16%	22.01%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5年	4年	4年
預期股利	1.5%	1.5%	1.5%
無風險利率(%)	1.0731%	1.0335%	0.9015%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九十九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一〇〇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一〇一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26.485~28.594元	25.085~25.993元	11.135~11.339元
給與日股價	109	109	72.9
執行價格	91.2	91.2	65.5
預期波動率(%)	33.16%	33.16%	22.01%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5年	4年	4年
預期股利	1.5%	1.5%	1.5%
無風險利率(%)	1.0731%	1.0335%	0.9015%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83.09	1,874,000	88.07	2,700,000
本期放棄數量	-	-	-	(74,0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874,000)	-	(752,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83.09	1,874,000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	-	1,874,000

2.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289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78,790千元及98,793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63,447千股及51,71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178,790	98,793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63,447	51,44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	263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3,447</u>	<u>51,710</u>
每股盈餘(元)	<u>\$ 2.82</u>	<u>1.91</u>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78,790千元及98,793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63,891千股及51,969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78,790</u>	<u>98,793</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3,447	51,710
員工分紅費用	444	259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63,891</u>	<u>51,96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80</u>	<u>1.90</u>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合併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下列工具因具反稀釋作用，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單位：千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股票選擇權	<u>3,101</u>	<u>2,940</u>

(十七)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 1,750,171	1,619,293
銷貨退回	(5,272)	(4,148)
銷貨折讓	(4,590)	(5,427)
商品銷售	<u>\$ 1,740,309</u>	<u>1,609,718</u>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108千元及13,22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00千元及3,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據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及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279	1,510
其他	<u>22,902</u>	<u>6,558</u>
	<u><u>\$ 24,181</u></u>	<u><u>8,068</u></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864)	(2,4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00)	529
減損損失	<u>(45,000)</u>	<u>(15,000)</u>
	<u><u>\$ (46,264)</u></u>	<u><u>(16,882)</u></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3,018)	(58,38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	(605)
減：利息資本化	<u>630</u>	<u>1,252</u>
	<u><u>\$ (22,388)</u></u>	<u><u>(57,741)</u></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009,823千元及1,151,172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醫療器材客戶群，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7%及51%係由五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借款	\$ 1,257,042	1,273,243	464,862	63,402	190,207	554,772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6,610	311,900	311,9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8,567	188,567	188,567	-	-	-
其他應付款	170,783	170,783	170,783	-	-	-
應付設備款	14,893	14,893	14,893	-	-	-
	<u><u>\$ 1,937,895</u></u>	<u><u>1,959,386</u></u>	<u><u>1,151,005</u></u>	<u><u>63,402</u></u>	<u><u>190,207</u></u>	<u><u>554,772</u></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446,843	1,477,186	119,639	98,731	296,192	962,624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1,696	255,473	255,473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9,232	129,232	129,232	-	-	-
其他應付款	158,563	158,563	158,563	-	-	-
應付設備款	1,799	1,799	1,799	-	-	-
	<u><u>\$ 1,988,133</u></u>	<u><u>2,022,253</u></u>	<u><u>664,706</u></u>	<u><u>98,731</u></u>	<u><u>296,192</u></u>	<u><u>962,624</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12,553	32.20	404,204	USD 10,750	32.89	353,582
歐元	EUR	3,325	33.89	112,688	EUR 2,165	35.94	77,8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8,537	32.20	274,898	USD 7,433	32.89	244,463
歐元	EUR	2,693	33.89	91,279	EUR 1,398	35.94	50,23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25千元及56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108千元及2,411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489千元及7,04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8,877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20,94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	-	-	-
\$ 1,409,823	-	-	-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06,610	-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59,350	-	-	-	-
應付設備款	14,89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57,042	-	-	-	-
\$ 1,937,895	-	-	-	-	-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6,27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58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34,897	-	-	-	-
\$ 1,171,130	-	-	-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1,654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87,795	-	-	-	-
應付設備款	1,79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1,426,883	-	-	-	-
\$ 1,988,131	-	-	-	-	-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924,206千元及1,477,602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營運中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30%至7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2,059,715	2,025,36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88,877	816,275
淨負債	<u>\$ 1,470,838</u>	<u>1,209,089</u>
權益總額	<u>\$ 2,586,816</u>	<u>2,541,880</u>
資本總額	<u>\$ 4,057,654</u>	<u>3,750,969</u>
負債資本比率	<u>36.24%</u>	<u>32.2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384,736</u>	<u>-</u>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因產品特性並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約為45~120天或預收貨款，對主要管理階層之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預收貨款及其他(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預收貨款	主要管理階層	\$ 22,830	-
暫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	4	-
暫估應付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6,227	-
		<u>\$ 29,061</u>	<u>-</u>

3. 本公司與主要管理階層簽訂專利技術授權合約書，契約期間為簽約日(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專利期滿止(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契約定義以美國10/354684及美國10/462904申請案授權本公司無償使用。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765	25,713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285
	<u>\$ 26,765</u>	<u>25,99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 2,192,874	2,212,1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擔保借款	400,000	19,958
		<u>\$ 2,592,874</u>	<u>2,232,11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55	6,215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與美國奇異公司簽立品牌授權合作契約，並依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增補合約調整權利金支付金額，未來年度最低應支付權利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6.1.1~106.12.31	\$ 25,768
107.1.1~107.12.31	32,210
108.1.1~108.12.31	38,652
109.1.1~109.12.31	48,315
	<u>\$ 144,945</u>

註：合約載明本公司與美國奇異公司任一方均可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以書面通知對方於次年度起終止上述品牌授權合作契約。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與大陸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東寶)簽訂長期經銷合約，本公司授權並指定通化東寶為中國大陸地區獨家經銷商。合約載明通化東寶民國一〇五年至一〇九年每年度對本公司之最低採購量，若無法達成，按該年度所短少之採購量賠償本公司之損失。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4,940	203,045	437,985	209,109	194,603	403,712
勞健保費用	17,148	16,303	33,451	16,401	15,936	32,337
退休金費用	8,836	8,692	17,528	8,304	7,756	16,0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696	9,239	20,935	10,013	8,783	18,796
折舊費用	104,336	38,283	142,619	103,484	38,353	141,837
攤銷費用	165	15,230	15,395	5	11,505	11,51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銷)貨	(375,070)	(22)%	預收貨款	無顯著差異	預收貨款	-	-	註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1) 民國一〇五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	2,247	註三	0.13 %
0	本公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1	銷貨	58,075	註三	3.34 %
0	本公司	Bionime Australia Corporation	1	銷貨	54	註三	- %
0	本公司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	1	銷貨	40,300	註三	2.32 %
0	本公司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3,031	註三	0.71 %
0	本公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163	註三	- %
0	本公司	Bionime Austiali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53	註三	- %
0	本公司	Bionime GmbH	1	其他應付款	15,885	無可供比較	0.34 %
0	本公司	Bionime GmbH	1	勞務費	26,214	無可供比較	0.57 %
0	本公司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57	無可供比較	0.03 %
0	本公司	Bionime Incorporated	1	其他應收款	301	無可供比較	0.01 %
0	本公司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	1	暫收款	227	無可供比較	- %
0	本公司	Bionime GmbH	1	暫估應付費用	4,946	無可供比較	0.11 %
1	Bionime Incorporated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22	無可供比較	0.03 %
5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	3	銷貨	9,702	無可供比較	0.5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因產品特性並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約為45~120天，對Bionime Incorporated(B.V.I.)、Bionime GmbH、Bionime USA Corporation及Bionime Australia Pty Limited之收款期間分別為90天、60天、120天及120天。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ionime GmbH	瑞士	血糖儀及測試片買賣業務等	CHF300	CHF300	註1	100.00%	15,836	1,202	1,202	註3
本公司	Bionime Incorporated(B.V.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USD3,090	USD3,090	3.09	100.00%	126,103	(29,476)	(29,476)	註3
本公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美國	血糖儀及測試片買賣業務等	USD11,150	USD11,150	1,115	100.00%	28,686	7,723	7,723	註3
本公司	Bionime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血糖儀及測試片買賣業務等	AUD350	AUD350	註2	100.00%	37	(90)	(90)	註3

註1：係於瑞士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2：係於澳洲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3：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血糖測試儀及測試片買賣業務等	US\$850	註1	US\$850	US\$-	-	US\$850	(27,733) (註2)	100 %	100 %	(27,733)	70,376	US\$ 2,087 (NT\$63,084)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	血糖測試儀、測試片買賣及醫療器材製造業務等	RMB\$ 10,000	註3	-	-	-	-	(13,727) (註2)	100 %	100 %	(13,727)	29,088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850 (NT\$ 27,520)	RMB\$13,000 US\$850 (NT\$ 90,050)	NT\$ 1,552,090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3：投資方式係透過深圳子公司轉投資設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個應報導部門—生技部門。生技部門主要從事醫療器材批發、生物科技服務、藥品檢驗、精密儀器批發和醫療設備之製造等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生技部門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40,309	1,609,718
利息收入	<u>1,279</u>	<u>1,510</u>
收入總計	<u>\$ 1,741,588</u>	<u>1,611,228</u>
利息費用	\$ 22,388	57,741
折舊與攤銷	158,014	153,347
應報導部門損益	<u>178,790</u>	<u>98,793</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30,548</u>	<u>124,906</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4,646,531</u>	<u>4,567,24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059,715</u>	<u>2,025,364</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血糖儀及試片製造與銷售之生技部門。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佔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總資產百分之九十以上，故屬單一產品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 國	\$ 184,565	157,883
瑞 士	316,840	211,113
中 國	419,854	451,323
其他國家	819,050	789,399
	<u>\$ 1,740,309</u>	<u>1,609,718</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857,146	3,001,780
其他國家	11,306	11,313
合 計	<u>\$ 2,868,452</u>	<u>3,013,09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生技部門之		
A客戶銷售金額	\$ 316,840	211,113
B客戶銷售金額	384,736	136,404
合計	<u>\$ 701,576</u>	<u>347,517</u>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或退貨予客戶，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表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評估銷售折讓或退貨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競爭，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紀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沈字信

會計師：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華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椿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0,110	9	602,009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071	-	5,7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01,634	9	292,15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3,248	1	76,74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200	-	6,9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657	-	5,88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93,846	6	319,927	7
1410 預付款項		4,988	-	11,01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00,000	9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2,711	-	6,651	-
		1,587,465	34	1,327,097	2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70,662	4	195,45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2,719,917	59	2,832,275	6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6,565	-	25,7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4,530	-	7,902	-
1915 預付設備款		39,031	1	27,19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21	-	34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96,708	2	116,530	3
		3,057,734	66	3,205,479	71
		4,645,199	100	4,532,576	1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706,610	15	251,696	6
2150 應付票據		38	-	-	-
2170 應付帳款		188,529	4	122,50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95,383	4	154,48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7,288	1	15,368	-
2213 應付設備款		14,893	-	1,79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346	1	5,14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31,536	1	9,61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62,330	1	96,738	3
		1,262,953	27	657,358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794,712	17	1,330,145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57	-	2,03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1	-	1,156	-
		795,430	17	1,333,338	29
		2,058,383	44	1,990,696	44
負債總計					
權益： (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634,468	14	634,468	14
3200 資本公積		1,693,813	36	1,731,881	38
3300 保留盈餘		257,890	6	167,421	4
3400 其他權益		645	-	8,110	-
		2,586,816	56	2,541,880	56
		4,645,199	100	4,532,57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黃椿木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慈真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1,676,590	100	1,410,1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九))	954,629	57	849,567	60
	營業毛利	721,961	43	560,615	40
591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4,784)	-	(9,475)	-
	營業毛利淨額	726,745	43	570,090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三)、(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0,522	8	131,872	10
6200	管理費用	177,666	10	167,85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340	8	117,783	8
		445,528	26	417,513	30
	營業淨利	281,217	17	152,57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6,683	1	13,5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七)	(41,296)	(2)	(12,93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22,311)	(2)	(57,492)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641)	(1)	20,392	1
		(67,565)	(4)	(36,530)	(3)
	稅前淨利	213,652	13	116,047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4,862	2	17,254	1
	本期淨利	178,790	11	98,79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505	-	(163)	-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125)	(1)	2,58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660)	-	440	-
		(7,465)	(1)	2,14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60)	(1)	1,98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1,830	10	100,779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 2.82		1.91	
	稀釋每股盈餘	\$ 2.80		1.9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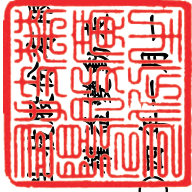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慧真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	514,468	709,592	63,047	54,104	117,151
	-	-	5,431	(5,431)	-
	-	-	-	(48,360)	(48,360)
	120,000	1,020,000	-	-	-
	-	2,289	-	-	-
	634,468	1,731,881	68,478	313	68,791
	-	-	-	98,793	98,793
	-	-	-	(163)	(163)
	-	-	-	98,630	98,630
\$	634,468	1,731,881	68,478	98,943	167,421
	634,468	1,731,881	68,478	98,943	167,421
	-	-	9,879	(9,879)	-
	-	-	-	(88,826)	(88,826)
	-	(38,068)	-	-	-
	634,468	1,693,813	78,357	238	78,595
	-	-	-	178,790	178,790
	-	-	-	505	505
	-	-	-	179,295	179,295
\$	634,468	1,693,813	78,357	179,533	257,890
	634,468	1,693,813	78,357	179,533	257,890
	-	-	-	(7,465)	(7,465)
	-	-	-	(7,465)	(7,465)
\$	634,468	1,693,813	78,357	645	2,586,816
	634,468	1,693,813	78,357	645	2,586,816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5,000千元及3,0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4,108千元及13,227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椿木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慧真

華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3,652	116,0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1,121	140,513
攤銷費用	15,395	11,51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729)	3,587
利息費用	22,311	57,492
利息收入	(790)	(3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641	(20,3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	(61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000	15,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4,784)	(9,4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9,099	199,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2,326)	(98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9,750)	4,355
應收關係人帳款減少	43,500	15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763	(8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231	966
存貨減少(增加)	26,081	(35,647)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5,223)	15,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7,724)	(16,87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8	(6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6,023	(37,833)
其他應付款增加	40,255	17,9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920	(57)
負債準備減少	-	(12,809)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21,528	(5,2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139,764	(38,0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92,040	(54,953)
調整項目合計	321,139	144,5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4,791	260,620
收取之利息	790	387
支付之利息	(21,668)	(56,487)
支付之所得稅	(10,212)	(17,4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3,701	187,0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46)	(110,2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	368
取得無形資產	(6,181)	(5,11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0,0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071)	(11,9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3,779)	(123,8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7,523	2,021,001
短期借款減少	(52,609)	(2,238,678)
舉借長期借款	-	1,805,000
償還長期借款	(569,841)	(2,278,117)
買回公司債	-	(514,800)
現金增資	-	1,14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26,894)	(48,3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1,821)	(113,9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1,899)	(50,8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2,009	652,8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0,110	602,009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慧真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100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批發、生物技術服務、藥品檢驗、精密儀器批發和醫療設備製造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一號「公課」

政府依法所課徵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現行準則對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未提供明確指引，依新解釋之指引，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為法規明定之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

本公司預估依該解釋之規定判斷，可能改變判斷負債認列時點，惟尚待進一步分析。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期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係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6.1.13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全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借款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5~50年
- (2)機器設備：2~8年
- (3)模具設備：2~3年
- (4)運輸設備：5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 (6)租賃改良物：2~8年
- (7)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年
廢水處理廠	30年
其他	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商標權：5年

(2)電腦軟體成本：1~5年

每年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簽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紅利估列數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368	302
外幣存款及活期存款	429,742	601,707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30,110</u>	<u>602,00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400,000</u>	<u>-</u>

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提供作銀行借款擔保之受限制銀行存款。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已作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8,071</u>	<u>5,745</u>
應收帳款	401,634	301,8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248	76,748
減：備抵減損損失	<u>-</u>	<u>(9,729)</u>
合計	<u>\$ 434,882</u>	<u>368,903</u>
其他應收款	\$ 1,357	7,1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7	5,888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57)</u>	<u>(157)</u>
合計	<u>\$ 2,857</u>	<u>12,851</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90天以下	\$ 39,055	24,283
逾期91~180天	-	8,542
逾期181天以上	-	5,457
	<u>\$ 39,055</u>	<u>38,282</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105年1月1日餘額	\$ 9,886
減損損失迴轉	(9,72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299
認列之減損損失	3,58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886</u>

本公司對於上述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本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之應收款仍可收回，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製成品	\$ 26,621	30,406
減：備抵減損損失	(2,844)	(2,187)
	<u>23,777</u>	<u>28,219</u>
在製品	196,872	205,200
減：備抵減損損失	(21,030)	(8,575)
	<u>175,842</u>	<u>196,625</u>
原 料	103,389	107,469
減：備抵減損損失	(9,162)	(12,386)
	<u>94,227</u>	<u>95,083</u>
	<u>\$ 293,846</u>	<u>319,927</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存貨相關費損(利益)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9,888	(7,784)
存貨報廢損失	5,202	27,781
存貨盤盈	(547)	(437)
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	(3,657)	(3,585)
列入營業成本	<u>\$ 10,886</u>	<u>15,975</u>

本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增加)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金額分別為9,888千元及(7,784)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1.子公司	<u>\$ 170,662</u>	<u>195,457</u>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物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420,840	834,983	517,608	96,269	1,193	12,280	476,868	3,360,041
本期新增	-	-	10,167	9,074	-	-	3,399	22,640
本期處分	-	-	(3,491)	(13,844)	-	-	(2,369)	(19,704)
重分類	-	-	5,160	1,076	-	-	-	6,23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0,840</u>	<u>834,983</u>	<u>529,444</u>	<u>92,575</u>	<u>1,193</u>	<u>12,280</u>	<u>477,898</u>	<u>3,369,21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420,840	822,372	431,835	93,985	1,077	10,556	448,714	3,229,379
本期新增	-	12,611	7,917	3,059	116	1,724	28,271	53,698
本期處分	-	-	(2,228)	(1,940)	-	-	(117)	(4,285)
重分類	-	-	80,084	1,165	-	-	-	81,24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0,840</u>	<u>834,983</u>	<u>517,608</u>	<u>96,269</u>	<u>1,193</u>	<u>12,280</u>	<u>476,868</u>	<u>3,360,041</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物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3,667	281,996	84,350	1,174	11,049	105,530	527,766
本期折舊	-	19,281	72,028	8,618	19	568	40,607	141,121
本期處分	-	-	(3,491)	(13,731)	-	-	(2,369)	(19,59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62,948</u>	<u>350,533</u>	<u>79,237</u>	<u>1,193</u>	<u>11,617</u>	<u>143,768</u>	<u>649,29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4,494	215,964	74,383	986	10,268	64,369	390,464
本期折舊	-	19,173	67,776	11,317	188	781	41,278	140,513
本期處分	-	-	(1,744)	(1,350)	-	-	(117)	(3,21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u>43,667</u>	<u>281,996</u>	<u>84,350</u>	<u>1,174</u>	<u>11,049</u>	<u>105,530</u>	<u>527,766</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420,840</u>	<u>772,035</u>	<u>178,911</u>	<u>13,338</u>	-	<u>663</u>	<u>334,130</u>	<u>2,719,91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420,840</u>	<u>791,316</u>	<u>235,612</u>	<u>11,919</u>	<u>19</u>	<u>1,231</u>	<u>371,338</u>	<u>2,832,275</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1,420,840</u>	<u>797,878</u>	<u>215,871</u>	<u>19,602</u>	<u>91</u>	<u>288</u>	<u>384,345</u>	<u>2,838,915</u>

1. 擔 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 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依1.86%之資本化利率計算，與新廠房興建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630千元及1,252千元。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七) 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標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2,360	33,398	95,758
本期外購	-	6,181	6,18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62,360</u>	<u>39,579</u>	<u>101,93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2,360	28,281	90,641
本期外購	-	5,117	5,11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62,360</u>	<u>33,398</u>	<u>95,75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4,457	25,522	69,979
本期攤銷	5,968	9,427	15,39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50,425</u>	<u>34,949</u>	<u>85,37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8,490	19,979	58,469
本期攤銷	5,967	5,543	11,51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44,457</u>	<u>25,522</u>	<u>69,979</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1,935</u>	<u>4,630</u>	<u>16,56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7,903</u>	<u>7,876</u>	<u>25,77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u>23,870</u>	<u>8,302</u>	<u>32,172</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以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未來發展考量並增加公司競爭力，經董事會決議與美國奇異公司簽立品牌授權合作契約，本公司並支付美金2,000千元(折合新台幣62,360千元)取得其商標使用權。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u>165</u>	<u>5</u>
營業費用	\$ <u>15,230</u>	<u>11,505</u>

2. 擔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形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八)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留抵稅額	\$ 8,626	2,942
暫付款	3,258	1,88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827</u>	<u>1,822</u>
	\$ <u>12,711</u>	<u>6,651</u>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56,708	131,530
減：累計減損	<u>(60,000)</u>	<u>(15,000)</u>
	\$ <u>96,708</u>	<u>116,530</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於奇異品牌產品銷量未如預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預付奇異公司權利金之減損，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45,000千元及15,000千元。

(九) 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6,610	251,696
擔保銀行借款	<u>400,000</u>	<u>-</u>
	\$ <u>706,610</u>	<u>251,696</u>
尚未使用額度	\$ <u>1,924,206</u>	<u>1,477,602</u>
利率區間	<u>0.33%~2.3879%</u>	<u>0.8%~2.4%</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2%~2.06%	115年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 計			
尚未使用額度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06%~2.315%	119年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 計			
尚未使用額度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1,009	833
一年至五年	1,680	49
	<u>\$ 2,689</u>	<u>882</u>

(十二)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即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2,809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2,80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兩年度發生。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72	3,7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011)</u>	<u>(2,57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1</u>	<u>1,156</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11,431</u>	<u>8,43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00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732	3,48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4	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534)</u>	<u>174</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272</u>	<u>3,732</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76	2,111
利息收入	56	4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08	40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9)	1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011</u>	<u>2,576</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u>19</u>	<u>24</u>
管理費用	\$ <u>19</u>	<u>24</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807)	(2,644)
本期認列	505	(16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302)</u>	<u>(2,807)</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75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0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3年。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 940	(436)
折現率	(167)	178
未來薪資增加	773	(614)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 209	(196)
折現率	111	(104)
未來薪資增加	(98)	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868千元及14,09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0,574	11,57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36	3,16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9
	<u>41,410</u>	<u>14,745</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548)	2,509
所得稅費用	<u>\$ 34,862</u>	<u>17,254</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660)</u>	<u>44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u>213,652</u>	<u>116,04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6,321	19,728
不可扣抵之費用	550	340
免稅所得	(7,194)	(1,85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509	(3,46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40	(662)
前期低估	836	3,16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u>	<u>9</u>
合 計	\$ <u><u>34,862</u></u>	<u><u>17,254</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u>3,620</u></u>	<u><u>2,780</u></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子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u>315,393</u></u>	<u><u>323,026</u></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u><u>53,617</u></u>	<u><u>54,914</u></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u>37,312</u></u>	<u><u>65,587</u></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u>6,343</u></u>	<u><u>11,150</u></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 貨呆滯損失	聯屬公司 間遞延利益	備抵 銷貨退回	減損 損失	保固 準備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968	2,324	-	2,550	-	1,060	7,902
(借記)貸記損益表	840	(845)	-	7,650	-	(1,017)	6,62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808</u>	<u>1,479</u>	<u>-</u>	<u>10,200</u>	<u>-</u>	<u>43</u>	<u>14,530</u>
民國104年1月1日	\$ 2,630	3,701	1,550	-	2,177	487	10,545
(借記)貸記損益表	(662)	(1,377)	(1,550)	2,550	(2,177)	573	(2,64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968</u>	<u>2,324</u>	<u>-</u>	<u>2,550</u>	<u>-</u>	<u>1,060</u>	<u>7,9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其 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377	1,660	-	2,037
借記(貸記)損益表	80	-	-	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60)	-	(1,66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57</u>	<u>-</u>	<u>-</u>	<u>457</u>
民國104年1月1日	\$ 337	1,220	174	1,731
借記(貸記)損益表	40	-	(174)	(1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40	-	44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77</u>	<u>1,660</u>	<u>-</u>	<u>2,037</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79,533</u>	<u>98,94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048</u>	<u>21,731</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5.04%</u>	<u>20.52%</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派盈餘時開始適用。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所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之所含稅額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700,000千元(其中皆保留60,00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之用)，每股面額10元，皆為7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63,447千股，實收股本皆為634,468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3,447	51,447
現金增資	-	12,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63,447</u>	<u>63,44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並授權董事會執行，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0千股，每股私募價格為95元溢價(每股面額10元)發行。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共募得資金1,140,000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該次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其餘權益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617,276	1,655,344
員工認股權	-	19,487
已失效認股權	<u>76,537</u>	<u>57,050</u>
	<u>\$ 1,693,813</u>	<u>1,731,881</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4	<u>88,826</u>	0.94	<u>48,36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38,068千元。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	\$ 8,110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7,46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45</u>
民國104年1月1日	\$ 5,96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2,14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110</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九十九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〇〇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〇一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0.8.31	100.8.31	101.9.5	103.11.24
給與數量	1,000千股	1,000千股	2,000千股	750千股
合約期間	100.8.31~105.8.30	100.8.31~104.8.30	101.9.5~105.9.4	-
授予對象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 正式編制內之全職 員工為限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 正式編制內之全職 員工為限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 正式編制內之全職 員工為限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 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 為限
既得條件	未來二年之服務	未來二年之服務	未來二年之服務	-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Hull & White結合Ritchken三項樹及Lattice model等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九十九年員工認 股權憑證	一〇〇年員工認 股權憑證	一〇一年員工認 股權憑證	九十九年員工認 股權憑證	一〇〇年員工認 股權憑證	一〇一年員工認 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26.485~28.594元	25.085~25.993元	11.135~11.339元	26.485~28.594元	25.085~25.993元	11.135~11.339元
給與日股價	109	109	72.9	109	109	72.9
執行價格	91.2	91.2	65.5	91.2	91.2	65.5
預期波動率(%)	33.16%	33.16%	22.01%	33.16%	33.16%	22.01%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5年	4年	4年	5年	4年	4年
預期股利	1.5%	1.5%	1.5%	1.5%	1.5%	1.5%
無風險利率(%)	1.0731%	1.0335%	0.9015%	1.0731%	1.0335%	0.9015%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u>83.09</u>	1,874,000	<u>88.07</u>	2,700,000
本期放棄數量	-	-	-	(74,0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874,000)	-	(752,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u>-</u>	83.09	<u>1,874,00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u>-</u>	-	<u>1,874,000</u>

2.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 <u>-</u>	<u>2,289</u>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78,790千元及98,793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63,447千股及51,71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178,790</u>	<u>98,79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u>63,447</u>	<u>51,447</u>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u>-</u>	<u>263</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3,447</u>	<u>51,710</u>
每股盈餘(元)	\$ <u>2.82</u>	<u>1.91</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78,790千元及98,793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63,891千股及51,969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78,790</u>	<u>98,793</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3,447	51,710
員工分紅費用	444	259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63,891</u>	<u>51,96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80</u>	<u>1.90</u>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下列工具因具反稀釋作用，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單位：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股票選擇權	<u>3,101</u>	<u>2,940</u>

(十八) 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1,680,261	1,429,090
銷貨退回	(1,356)	(10,858)
銷貨折讓	(2,315)	(8,050)
商品銷售	<u>\$ 1,676,590</u>	<u>1,410,182</u>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108千元及13,22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00千元及3,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據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及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790	387
其他	15,893	13,116
	<u>\$ 16,683</u>	<u>13,50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3,638	1,4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	611
減損損失	(45,000)	(15,000)
	<u>\$ (41,296)</u>	<u>(12,933)</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2,941)	(58,13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	(605)
減：利息資本化	630	1,252
	<u>\$ (22,311)</u>	<u>(57,492)</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875,919千元及989,508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醫療器材客戶群，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8%及55%係由五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57,042	1,273,243	464,862	63,402	190,207	554,772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6,610	311,900	311,9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8,567	188,567	188,567	-	-	-
其他應付款	87,797	87,797	87,797	-	-	-
應付設備款	14,893	14,893	14,893	-	-	-
	\$ 1,854,909	1,876,400	1,068,019	63,402	190,207	554,772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426,883	1,456,278	98,731	98,731	296,192	962,624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1,696	255,473	255,473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2,506	122,506	122,506	-	-	-
其他應付款	68,497	68,497	68,497	-	-	-
應付設備款	1,799	1,799	1,799	-	-	-
	\$ 1,871,381	1,904,553	547,006	98,731	296,192	962,62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10,109	32.20	325,511	USD	7,420	244,032
歐元	EUR	3,325	33.89	112,685	EUR	2,165	77,8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8,419	32.20	271,095	USD	7,331	241,118
歐元	EUR	2,693	33.89	91,279	EUR	1,398	50,235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5千元及12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638千元及1,456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489千元及6,96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0,110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45,81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	-	-	-	
	<u>\$ 1,275,920</u>	<u>-</u>	<u>-</u>	<u>-</u>	<u>-</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06,61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76,364	-	-	-	-	
應付設備款	14,89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57,042	-	-	-	-	
	<u>\$ 1,854,909</u>	<u>-</u>	<u>-</u>	<u>-</u>	<u>-</u>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2,009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87,499	-	-	-	-	
	<u>\$ 989,508</u>	<u>-</u>	<u>-</u>	<u>-</u>	<u>-</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1,69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91,003	-	-	-	-	
應付設備款	1,79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1,426,883	-	-	-	-	
	<u>\$ 1,871,381</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924,206千元及1,477,60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營運中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並無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30%至7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2,058,383	1,990,69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30,110	602,009
淨負債	<u>\$ 1,628,273</u>	<u>1,388,687</u>
權益總額	<u>\$ 2,586,816</u>	<u>2,541,880</u>
資本總額	<u>\$ 4,215,089</u>	<u>3,930,567</u>
負債資本比率	<u>38.63%</u>	<u>35.3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設 立 地	業主權益(持股%)	
		<u>105.12.31</u>	<u>104.12.31</u>
Bionime Incorporated(B.V.I.)	BVI	100%	100%
Bionime GmbH	瑞士	100%	100%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美國	100%	100%
Bionime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100%	100%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100%	100%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	平潭	100%	1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100,676	284,940
主要管理階層	375,070	-
	<u>\$ 475,746</u>	<u>284,940</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因產品特性並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約為45~120天或預收貨款，對Bionime Incorporated(B.V.I.)、Bionime GmbH、Bionime USA Corporation、Bionime Australia Pty Limited及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之收款期間分別為90天、60天、120天、120天及90天，對主要管理階層則採預收貨款。

2.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33,248	76,748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657	5,888
		<u>\$ 34,905</u>	<u>82,636</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代墊之費用分別為1,657千元及5,252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21,061	15,368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6,227	-
		<u>\$ 27,288</u>	<u>15,368</u>

4.預收貨款及其他(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預收貨款	主要管理階層	\$ 22,830	-
暫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	4	-
		<u>\$ 22,834</u>	<u>-</u>

5.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支付予子公司之勞務費分別為26,214千元及25,93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付子公司之勞務費分別為15,885千元及15,36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為本公司代墊之費用分別為5,176千元及0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出售設備予子公司，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2,078千元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及1,455千元。

本公司與主要管理階層簽訂專利技術授權合約書，契約期間為簽約日(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專利期滿止(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契約定義以美國10/354684及美國10/462904申請案授權本公司無償使用。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730	15,394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254
	<u>\$ 17,730</u>	<u>15,64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 2,192,874	2,212,1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擔保借款	400,000	-
		<u>\$ 2,592,874</u>	<u>2,212,15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455</u>	<u>6,215</u>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與美國奇異公司簽立品牌授權合作契約，並依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增補合約調整權利金支付金額，未來年度最低應支付權利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6.1.1~106.12.31	\$ 25,768
107.1.1~107.12.31	32,210
108.1.1~108.12.31	38,652
109.1.1~109.12.31	48,315
	<u>\$ 144,945</u>

註：合約載明本公司與美國奇異公司任一方均可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以書面通知對方於次年度起終止上述品牌授權合作契約。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與大陸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東寶)簽訂長期經銷合約，本公司授權並指定通化東寶為中國大陸地區獨家經銷商。合約載明通化東寶民國一〇五年至一〇九年每年度對本公司之最低採購量，若無法達成，按該年度所短少之採購量賠償本公司之損失。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3,769	159,182	392,951	208,640	144,352	352,992
勞健保費用	17,148	11,757	28,905	16,401	11,086	27,487
退休金費用	8,836	6,051	14,887	8,304	5,810	14,1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696	8,692	20,388	10,011	6,980	16,991
折舊費用	104,360	36,761	141,121	103,455	37,058	140,513
攤銷費用	165	15,230	15,395	5	11,505	11,51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603人及582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通化東寶藥 業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 管理階層	(銷) 貨	(375,070)	(22)%	預收貨款	無顯著差 異	預收貨款	-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ionime GmbH	瑞士	血糖儀及 測試片買 賣業務等	CHF300	CHF300	註1	100.00%	15,836	1,202	1,202	註3
本公司	Bionime Incorporate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USD3,090	USD3,090	3.09	100.00%	126,103	(29,476)	(29,476)	註3
本公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美國	血糖儀及 測試片買 賣業務等	USD11,150	USD11,150	1,115	100.00%	28,686	7,723	7,723	註3
本公司	Bionime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血糖儀及 測試片買 賣業務等	AUD350	AUD350	註2	100.00%	37	(90)	(90)	註3

註1：係於瑞士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2：係於澳洲設立之有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血糖測試儀 及測試片買 賣業務等	US\$850	註1	US\$850	US\$-	US\$-	US\$850	(27,733) (註2)	100 %	(27,733)	70,376	US\$2,087 (NT\$63,084)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	血糖測試儀 、測試片買 賣及醫療器 材製造業務 等	RMB10,000	註3	-	-	-	-	(13,727) (註2)	100 %	(13,727)	29,08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850 (NT\$ 27,520)	RMB\$13,000 US\$850 (NT\$ 90,050)	NT\$ 1,552,090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3：投資方式係透過深圳子公司轉投資設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41,770	1,745,884	204,114	13.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2,724	2,729,685	(113,039)	-3.98%
無形資產	25,779	16,565	(9,214)	-35.74%
其他資產	156,971	154,397	(2,574)	-1.64%
資產總額	4,567,244	4,646,531	79,287	1.74%
流動負債	691,866	1,264,285	572,419	82.74%
非流動負債	1,333,498	795,430	(538,068)	-40.35%
負債總額	2,025,364	2,059,715	34,351	1.70%
股本	634,468	634,468	0	0.00%
資本公積	1,731,881	1,693,813	(38,068)	-2.20%
保留盈餘	167,421	257,890	90,469	54.04%
其他權益	8,110	645	(7,465)	-92.05%
股東權益總額	2,541,880	2,586,816	44,936	1.77%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元) (1)流動負債增加：係因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非流動負債減少：係因長期借款還款下降所致。 (3)保留盈餘增加：係因當年度獲利增加。				

(二)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上述變動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619,293	1,750,171	130,878	8.0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575	9,862	287	3.00%
營業收入淨額	1,609,718	1,740,309	130,591	8.11%
營業成本	908,426	969,822	61,396	6.76%
營業毛利	701,292	770,487	69,195	9.87%
營業費用	511,508	512,085	577	0.11%
營業淨利	189,784	258,402	68,618	36.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555)	(44,471)	22,084	-33.18%
稅前淨利	123,229	213,931	90,702	73.60%
減：所得稅費用	24,436	35,141	10,705	43.81%
稅後淨利	98,793	178,790	79,997	80.97%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元)				
(1)營業淨利增加：因營收成長，故營業淨利增加。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係因利息費用下降減少所致。				
(3)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當年度獲利增加，所得稅費用金額提高所致。				
(4)稅前/稅後淨利增加：係因當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不適用。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對於子公司之虧損，主係各該轉投資所在之市場，其新進者通常須經3至5年之開發，屬市場前期開發期，致其投資效益尚未顯現。

(四)未來因應計畫：針對已投資之事業隨時掌握其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即時提供必要之資源與協助。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初現金餘額 (104年12月31日)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民國105年)	全年因投資及融 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民國105年)	現金剩餘數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融資 計畫
816,275	457,836	-676,334	588,877	-	-

105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如下：

- i.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457,836千元：主要係因營業活動後淨現金餘額。
- ii.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414,949千元：主要係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iii.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261,385千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金額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控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投資計畫：

本公司94年成立之瑞士子公司(Bionime GmbH)最近二年度均為營運獲利，而95年成立之大陸孫公司(華廣深圳)已於97年開始轉虧為盈，另97年成立之美國子公司(Bionime USA) 已於104年開始轉虧為盈，99年成立之澳洲子公司(Bionime Australia)尚於虧損階段，主係各該轉投資所在之市場，其新進者通常須經3至5年之開發，方能於市場佔有一席之地，故目前澳洲子公司(Bionime Australia)仍屬於市場前期開發期，致其投資效益尚未顯現；另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其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即時提供必要之資源與協助。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已由大陸孫公司轉投資於福建平潭設置子公司作為中國大陸生產基地。大陸血糖儀市場快速變化下，尤其中國政府保護本土產業政策，推波助瀾下，預計未來幾年內國外進口之血糖儀難以再佔有優勢，此有必要產品在地化之進行。成立中國工廠在地化生產，負責大陸地區血糖儀之銷售及製造。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740,309	385,399
稅後淨利	178,790	26,091
利息收支淨額	-21,109	-4,584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21%	-1.19%
佔稅後淨利比率	-11.81%	-17.57%

105 年利息收支淨額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及稅後淨利之比重約為(1.21%)及(11.81%)，106 年第一季利息收支淨額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及稅後淨利之比重約為(1.19%)及(17.57%)，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及獲利有相當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2 年度為建置自有廠辦大樓，故向銀行聯貸長期資金，致每年有大額之利息支出，而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取消聯貸變更為單一銀行自貸及透過辦理公募與私募現金增資，已大幅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並降低利息支出。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740,309	385,399
稅後淨利	98,793	26,091
匯兌損益淨額	-864	-2,100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5%	-0.54%
佔稅後淨利比率	-0.87%	-8.05%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係以美元及歐元計價，因此，一旦美元或歐元對台幣貶值將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獲利減少。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造成影響，本公司財務部門亦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在策略上亦儘可能做到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國內外物價上漲將導致本公司採購成本提高，可能對本公司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然本公司之供應商不止一家，未來本公司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分別與不同供應商議價，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有關研發情形請詳伍、營運概況說明，本公司105年度之研發費用計140,385仟元，106年度預計之研發費用計158,701仟元，而影響未來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為研發人員之研發能力及對軟硬體系統技術之掌握，相信以本公司研發團隊長期累積之經驗，必將勝此重任，陸續規劃出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國內外機關對各項業務之處理準則陸續發佈修訂，本公司已積極配合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研發能力之提昇，隨時注意產業之技術發展演變，並著手評估及研發各項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評估短期內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之零組件及相關原物料，本公司105年度對C公司之進貨金額達本公司進貨淨額 11.95%，係因本公司在綜合考量供應商之生產技術、品質良率、產能供應及成本規劃等因素下，選擇與C公司長期配合往來，故有進貨集中情形；然C公司不論在製程技術及品質控管上，均對本公司產品產銷有一定之裨益，且本公司與C公司合作良好，亦培養出良好的合作關係及默契，其對本公司產品之交期保持穩定，無供貨短缺或出貨延遲之情況發生。未來隨著本公司新產品的不斷開發，本公司亦將考量逐步增加進貨來源，以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確保未來產能供應無虞。

(2)銷貨：本公司集團 105 年度對東寶公司之銷貨金額約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22.11%，因本公司自 105 年起改變大陸地區銷售模式，東寶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唯一總代理商，且拓展大陸有成，故成為本公司銷貨

淨額第一之客戶，另 Y 公司之銷貨金額約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13.11%，其為國外知名醫療器材製造商，並擁有既有之行銷通路，105 年該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推廣持續增加，市場需求亦隨之增加，故 105 年成為本公司集團銷貨淨額第二之客戶，然本公司產品經銷客戶遍及歐洲、美洲及亞洲地區，尚不致有銷貨集中之情形因此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多由執行單位提出計畫，再經管理階層核准，故已建立完整之運作模式。如有發生經營權改變，對本公司永續經營之影響尚屬有限。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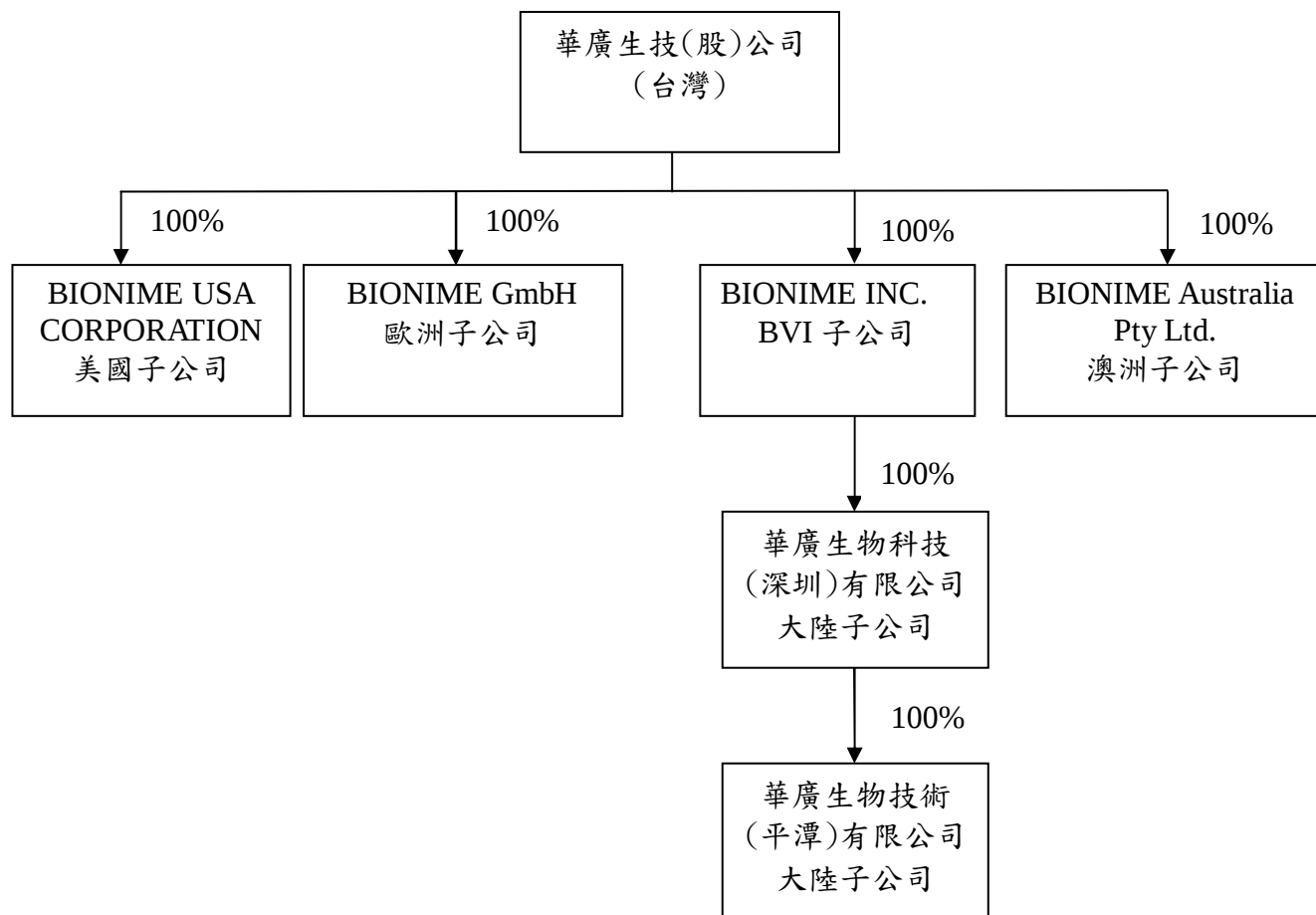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Bionime Inc.	93.11	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 V. I.	USD3,090仟元	投資公司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94.12	深圳市寶安新區龍華辦事處油松第 十工業區富康商業廣場8棟富康科 技大廈九樓A區	USD850仟元	貿易買賣業
Bionime GmbH	94.04	Tramstrasse 16 9442 Berneck / Switzerland	CHF300仟元	貿易買賣業
Bionime USA Corp.	97.02	1450 E Spruce Street, Bldg. B Ontario CA 91761-8314	USD11,150仟 元	貿易買賣業

Bionime Australia Pty Ltd	99.02	Level 7,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AUD350仟元	貿易買賣業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	104.01	平潭綜合實驗區金井灣片區台灣創業園	RMB10,000仟元	製造業

3.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投資業	Bionime Inc.	為華廣(深圳)公司之母公司
買賣業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為Bionime Inc.之轉投資公司
買賣業	Bionime GmbH	無
買賣業	Bionime USA Corp.	無
買賣業	Bionime Australia Pty Ltd	無
製造業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	為華廣 (深圳)公司轉投資公司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Bionime Inc.	董事長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椿木	3.09	100%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Bionime Inc. 代表人：黃椿木	-(註1)	100%
Bionime GmbH	董事長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椿木	-(註2)	100%
Bionime USA Corp.	董事長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椿木	1,150	100%
Bionime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長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椿木	-(註3)	100%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椿木	-(註1)	100%

註1：係於大陸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2：係於瑞士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3：係於澳洲設立之有限公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4 年第一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4 年 12 月 2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私募股數：壹仟貳佰萬股額度內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種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孰高者定之：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訂定為參考價格之 135.71%。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因應市場競爭及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以維繫市場競爭力外，並可藉由其協助，強化本公司產銷結構，對未來公司營運及獲利之成長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通化東寶 藥業股份有 限公司	證交法 第四十三 條之六第 二款	12,000,000	無	一席董事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每股新台幣 9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本次私募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訂定為參考價格之 135.71%。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以維繫市場競爭力外，並可藉由其協助，強化本公司產銷結構，對未來公司營運及獲利之成長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 106 年第一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已支用新台幣 797,252,693 元，尚未支用資金餘額：342,747,307 元，將逐季應用於血糖監測系統產品研發及於中國大陸及臺灣地區血糖監測系統相關產業之業務拓展及生產建置使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預計於資金募集完後二年內執行完畢，以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賴性及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與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椿木

